

CALC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以东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区A1座6-601)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低碳转型)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5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AAA (主体评级) / AAA (债项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签署日期：2023年5月2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条款	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9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8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8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6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8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1
一、备查文件.....	151
二、备查地点.....	151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飞租	指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飞租赁（香港）	指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杰世泽（上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认证机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方评估报告》	指	第三方评估机构为本期债券预设指标予以评估并出具的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独立评估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飞租赁（维尔京）	指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飞机租赁	指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
中飞租集团	指	发行人及其股东和下属子公司
国际航空	指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公司
成都航空	指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
富泰资管	指	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控航空投资	指	CEL Avi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光控航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财务	指	China Everbright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SPV 公司	指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的简称，即特殊目的公司
空客公司	指	空中客车公司（AIRBUS S.A.S）
波音公司	指	波音公司（Boeing Company）
机位	指	买方与飞机制造厂商达成购买意向获得的飞机购买权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疆港	指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
营改增	指	国家为减少营业税重复征税，增强流转税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积极作用而进行的税制改革，主要为营业税向增值税的转化
承租人	指	在租赁合同中，享有租赁财产使用权，并按约向对方支付租金的当事人
出租人	指	租赁物的所有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并获得收益的当事人
经营租赁	指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公司章程	指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包括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相关应用指南及后续修改补充的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解释在内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统称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报表数据显示为 0.00，因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1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燃料效率的新型飞机采购及老旧飞机更新换代的低碳转型领域。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

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6 月 2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6 月 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股东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11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高燃料效率的新型飞机采购及老旧飞机更新换代的低碳转型领域。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表 3-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1	老飞机更新	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6 架空客 A321CEO 系列的售后回租业务，根据航空公司需求，后续将 6 架老飞机更换为空客 A321NEO 系列飞机进行出租。	50,000.00	33.33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	新飞机采购	为国内航空公司采购 3 架安装更加先进的发动机、运行时燃油效率更高的空客 A320NEO 系列飞机，并以经营性租赁的方式补充到现有机队中，提升机队的整体燃油效率。	55,000.00	36.67	设备采购
3	老飞机更新	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9 架空客 A320CEO 系列的售后回租业务，根据航空公司需求，后续将 9 架老飞机更换为空客 A320NEO 系列飞机进行出租。	45,000.00	30.00	偿还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150,000.00	100.00	-

上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中的拟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3-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主体	融资机构	币种	借款日	到期日	剩余本金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借款用途
1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	2021-11-04	2024-11-19	9,469.48	9,400.00	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老旧飞机
2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	2021-11-04	2025-05-19	6,350.90	6,300.00	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老旧飞机
3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	2021-11-04	2026-05-19	11,007.24	11,000.00	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老旧飞机
4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	2021-11-04	2024-06-19	6,789.88	6,700.00	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老旧飞机
5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	2021-11-04	2025-10-19	6,796.80	6,800.00	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老旧飞机
6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人民币	2021-11-04	2026-05-19	9,837.23	9,800.00	向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老旧飞机
7	中飞租	超短期融资券	人民币	2022-10-21	2023-07-18	100,000.00	45,000.00	偿还用途为用于老旧飞机更新换代的有息债务
合计						150,251.54	95,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

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其他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不重复。

上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中的 5.50 亿元用于采购高燃料效率的新型飞机，提升机队的整体燃油效率。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随着公司租赁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逐渐增加。通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人可有效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人属于融资租赁行业，与多家航空公司开展了业务合作，开展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帮助航司更新机队、降低机队燃油消耗；此外，发行人还积极协同母公司——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飞租赁”）为客户提供旧飞机处置业务服务，推进飞机循环再制造，为飞机残值处理提供解决方案。

发行人致力于在民航业开展业务活动，民航属于《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中的试点领域。

（三）项目合规性分析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绿金”）审阅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领域的采购合同等文件，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目前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合规性手续，未发现违规行为。

（四）绿色项目认定依据

本期债券拟投向的老旧飞机更新换代领域，符合《“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中“到 2035 年，民航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趋于完善，运输航空实

现碳中性增长”的主要目标；符合《关于深入推进民航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中的“整合全行业力量，减少航空器油耗和碳排放是民航绿色发展的核心任务”的要求；符合《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全行业能源消耗、污染排放、碳排放水平大幅降低，民航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的内容。项目的实施与发行人总体转型规划目标相匹配。

（五）关于项目的低碳转型属性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支持老旧飞机更新换代。

目前国内航空公司保有机型中，还有大量的老一代空客 A320 系列飞机，其中就包括空客 A320 CEO 和 A321 CEO 型号的飞机，但飞机制造商也逐渐推出了新一代航空器：A320 NEO、A321 NEO。新一代飞机，采取全新的 PW1100 型号发动机，从叶片设计和发动机运转上相较于老一代飞机进行了优化，显著地提升了飞机的燃油效率，从而减少飞机在运行过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

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中“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积极推动民航低碳技术应用，加快推进民航零碳、负碳技术研发与储备。调整优化机队规模结构，鼓励运输航空公司加快退出高排放老旧飞机，积极选用先进可靠航空脱碳技术装备”的低碳转型领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3 年修订）》中“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低碳转型相关发展规划或政策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要求。

综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低碳转型领域。

（六）项目的转型效益与社会效益

1、转型效果与环境效益

中诚信绿金通过定量与定性两个维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定量方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新飞机采购和老飞机更新领域，合计采购新一代飞机 18 架；根据中诚信绿金测算，预计每年相较于所替代的老飞机或行业平均水平而言，共计可节能 44,699.71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 97,408.56

吨。

表 3-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可实现环境效益情况

项目名称	新飞机采购	老飞机更新	合计
新一代飞机数量（架）	3	15	18
节能量（吨标准煤/年）	12,526.28	32,173.43	44,699.71
二氧化碳减排量（吨/年）	27,296.97	70,111.59	97,408.56

计算参考《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5.2.3.1 城市公交车项目”中“高效燃油公交车替代低效燃油公交车的情形”计算公式来计算预计的年节能量、年二氧化碳减排量。

(1) 节能量

$$E = (\omega_c - \omega_h) \times \beta \times N \times K$$

式中：

E ：--项目标准煤节约量，单位：吨标准煤/年；

ω_c ：--飞机更新项目实施前，老旧飞机或行业平均的生产飞行油耗，单位：吨/小时；

ω_h ：--飞机更新项目实施后，更新购置飞机的生产飞行油耗，单位：吨/小时；

β ：--飞机燃油折标系数，单位：千克标准煤/千克。航空煤油的折标准煤系数为 1.4455 千克标准煤/千克；

N ：--更新飞机的数量，单位：架；

K ：--购置飞机预计年运输飞行小时，单位：小时。

(2) 二氧化碳减排量

$$CO_2 = (\omega_c - \omega_h) \times \alpha_{oil} \times K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CO_2 ：--项目二氧化碳当量减排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年；

ω_c ：--飞机更新项目实施前，老旧飞机或行业平均的生产飞行油耗，单位：

吨/小时；

ω_n : --飞机更新项目实施后，更新购置飞机的生产飞行油耗，单位：吨/小时；

α_{oil} : --动力燃油的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单位：吨二氧化碳/吨燃油，根据生态环境部《民用航空企业（航空公司）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航空煤油温室气体排放系数为：3.15kgCO₂/kg；

K : --购置飞机预计年运输飞行小时，单位：小时；

N : --更新飞机的数量，单位：架。

上述定量转型效果及环境效益为中诚信绿金基于发行人提供的转型项目资料和公开获取资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项目的转型效果及环境效益进行估算，实际转型效果及环境效益的实现情况取决于拟投转型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运营效果，未来或因技术标准、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存在实际环境效益低于预估环境效益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新飞机采购和老飞机更新领域，在产生以上定量转型效果及环境效益的同时也会产生如下定性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

（1）更新机队构成，减少民航业碳排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向的老飞机更新领域，在保证民航业运输需求的基础上更新、优化了机队结构，相较于目前民航业平均水平或老旧机型而言，能够提升飞机的燃油效率，可大幅减少同等运力条件下二氧化碳排放，符合国家 2060 年实现碳中和目标。

（2）优化发动机性能，提升环境友好性

新型飞机通过提升发动机的燃油效率，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少能源消耗的同时，也可以大幅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根据空客集团的测算，A320 NEO/A321 NEO 机型相较于使用 CFM56-5B 老一代的发动机的飞机而言，可以减少 50%的氮氧化物排放；相较于 A320 CEO/A321 CEO 机型而言，理论可减少 20%的碳排放量。

此外，由于发动机性能的优化，可以降低 5 分贝的噪音产生，对周边环境

更加友好。

（3）优化机队机龄结构，持续服务人民出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可帮助民航公司更新其运营机队的机龄，将长时间服役的飞机更新出民航机队中。保证了飞机处于适龄阶段，保证民航运营的安全，帮助民航公司持续服务、满足人民飞机出行的需求。

（七）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总体低碳转型规划

发行人母公司——中飞租赁在《巴黎协定》的背景下，积极开展气候风险评估，了解气候变化对日常业务运营的风险以及潜在的环节措施。于 2021 年，中飞租赁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检阅、审批了《气候风险政策》，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识别出在气候变化下，“逐步淘汰燃油效率低的飞机/发动机”的风险，以及“对燃油效率高的新型飞机的需求不断增加”和“使用替代燃料（例如生物能源）的飞机/发动机”的发展机遇。

作为拥有超过全球半数民航飞机会员的“爱尔兰飞机租赁协会”（ALI）的成员之一，中飞租赁将积极响应其 2050 年碳中和目标，针对《航空可持续共同未来》中提及的“飞机设计、运营改进、可持续航空燃料、电力或氢能推进系统和飞机回收”五大范畴的减碳方案，展开实践，协助航空业逐步实现绿航可持续发展。

作为中飞租赁旗下“扎根中国市场、服务中国航司”的子公司，发行人应积极落实母公司中飞租赁要求，针对燃油效率高的新型飞机替换燃油效率低的飞机/发动机、以飞机循环利用为代表的全生命周期价值探索，在中国市场展开业务实践，努力践行航空业可持续发展，助力“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

中飞租在改良和提升飞机时，将燃油效率作为最先考虑的问题之一。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一直执行“节能飞机”采购策略，并逐步淘汰老旧飞机，优化机队燃油效率。中飞租通过与航空器制造商合作，采购燃油效率高、排放少的新一代飞机，计划到 2026 年，投放 100 架空客 A320 NEO 系列飞机，实现在自有机队中“高燃油效率飞机”的占比由 3%提升至 50%的转变。到 2026 年，自有机队平均耗油量下降 9.41 克/座*英里，座均燃油效率提升 8.61%。

在飞机循环利用方面，中飞租计划到 2026 年，对自有机队中 6 架退役飞机进行拆解及循环再制造，并将其投入航材市场中进行循环利用，以机身碳纤维材料为例，实现较新生产而言，节能 773.56 吨标准煤，二氧化碳减排 1,709.57 吨。

发行人制定的转型规划科学合理，指出了“提升机队燃油效率，提高老旧飞机循环利用率”的明确转型路径，与我国“双碳目标”和相关政策相契合。

1、符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项下“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和“（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项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的行动规划。

2、符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第九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聚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项下“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和“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项下“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的发展规划。

3、符合《“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主动与国际规则标准接轨。积极参与国际航空减排全球治理”的发展规划。

同时，发行人的整体转型规划也与国际对于气候变化及转型融资的相关要求一致。

1、符合《巴黎协定》设定的“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长期目标和以下主要内容“①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减缓努力，逐渐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或限排目标；②制定并通报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③通过采取适应的行动方式和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共同收益、推动减缓成果；④注意技术对于减缓和适应行动的重要性；⑤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

2、符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气候转型融资手册 发行人指引》中“在业务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以及可以量化和测算，市场已有公认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减碳轨迹，发行人应与之契合、对标、用作参考”的要求。

3、符合科学碳目标倡议组织发布的《为可信赖的低碳转型提供金融支持》白皮书的中“不可转型类（转型标签）——2050 年后仍需开展的经济活动，但到目前为止，未明确可在 2050 年前达到 1.5 度温控目标的脱碳实施路径。如长途客运航空类经济活动”要求。

4、符合科学碳目标倡议发布的《航空行业科学目标设定》中“更新燃料效率更高的设计替代老的航空器”的转型方案。

（八）募投领域总体低碳转型规划与计划

本期债券拟投放领域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期债券募投领域的低碳转型规划与公司层面的转型规划保持一致。

中飞租及母公司为实现募投领域总体转型规划和目标，制定了可实施的具体行动计划及措施。针对主营业务模式，提出“通过自有订单提供飞机退旧换新得机队升级服务，购入中老龄飞机，出租全新节能型飞机，帮助航司解决飞机退出得同时，助其打造节能高效得绿色机队。”

以上具体行动计划及措施符合《“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中“2025 年，运输航空吨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降至 0.886 千克”的目标，符合“实现航空器的安全高效运行，控制民航运输能源消费强度”的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也符合“加强对行业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展绿色融资项目实施和推广示范”的要求。

中飞租提出的募投领域的总体规划及具体行动计划清晰、明确、具有指导性，为中飞租整体转型升级提出了总体指导目标及具体实施路径，为发行人在募投领域低碳转型打下坚实的基础，对于助推民航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表 3-4 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符合性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发行人总体低碳转型规划与计划符合性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项下“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和“（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项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减少资源消耗和降碳的协同作用”的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九章 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聚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第三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项下“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和“第三十九章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项下“加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的发展规划。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主动与国际规则标准接轨。积极参与国际航空减排全球治理”的发展规划。
	《巴黎协定》	“将全球平均气温较前工业化时期上升幅度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并努力将温度上升幅度限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长期目标和以下主要内容“①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减缓努力，逐渐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或限排目标；②制定并通报长期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战略；③通过采取适应的行动方式和经济多样化计划中获得减缓共同收益、推动减缓成果；④注意技术对于减缓和适应行动的重要性；⑤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合作行动”
	《气候转型融资手册 发行人指引》	“在业务模式中考虑环境要素的重要性，以及可以量化和测算，市场已有公认的、以科学为依据的减碳轨迹，发行人应与之契合、对标、用作参考”的要求。
	《为可信赖的低碳转型提供金融支持》	“不可转型类（转型标签）——2050年后仍需开展的经济活动，但到目前为止，未明确可在 2050 年前达到 1.5 度温控目标的脱碳实施路径。如长途客运航空类经济活动”要求；
	《航空行业科学目标设定》	“更新燃料效率更高的设计替代老的航空器”的转型方案。
募投领域总体低碳转型规划与计划符合性	《“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	“2025 年，运输航空吨公里二氧化碳排放降至 0.886 千克”的目标，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符合“实现航空器的安全高效运行，控制民航运输能源消费强度。”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也符合“加强对行业绿色发展重大项目和技术研究的支持力度，研究开展绿色融资项目实施和推广示范”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产品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由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由公司财务部受理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或授权人员/部门审批通过。

发行人调整资金用途的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80.00%以下的，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大于 80.00%的，或者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应履行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外，还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若调整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的 74.29% 上升至 75.27%，上升 0.98 个百分点。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提升 17.18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的上升，表明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经于 2022 年 2 月发行完成，募集资金金额 12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飞机采购相关价款的支付、购买航材等。

截至本募集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用于飞机采购的相关价款的支付，2 亿元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与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智
注册资本	100,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美元
设立（注册）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61121913
住所（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以东599号东疆商务中心A区A1座6-601
邮政编码	300461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9939000 010-59939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庄磊 财务总监 knightzhuang@calc.com.hk 022-2339516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由中飞租赁（维尔京）授权中飞租赁（香港）100.00%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10】01026 号批准证书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1200004001194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初始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 1 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6-14。公司初始注册资金 2,000.00 万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注册资本的缴付方式为在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注册资本

的 15.00%，其余部分在两年内缴清。

飞机租赁是一个新兴的产业，2006 年之前，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占据中国大部分市场份额，尚没有中国人自己的飞机租赁公司。我国航空市场需求巨大、航空租赁市场蓄势待发，飞机租赁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朝阳产业，兼具经济带动巨大、创税能力强、产业结构提升、关联产业拉动等优势。同时，东疆保税区的设立，为国内飞机租赁行业的起步和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秉持航空金融产业势将推动我国航空业创新发展的坚定信念，2010 年，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成立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为区内首家专业飞机租赁公司，矢志助力东疆建设中国租赁产业高地。通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与多家国内大型一、二线航空公司及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业务量持续增长，注册资本相应扩充，公司规模日益扩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2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2,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5,000.00 万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2】127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00 万美元变更为 1.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139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 亿美元变更为 2.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3】300号），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亿美元变更为 3.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此次注册资本变更取得了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

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349 号），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了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为刘晚亭女士，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美洲路一期封关区内联检服务中心六层 6026-14。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亿美元变更为 4.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天津东疆港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亿美元变更为 8.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了天津市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600 号）。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进行了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由原独任董事改为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发行人新增两名董事后，两名董事由光大控股提名指派，发行人经营管理架构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经营管理架构变动前，光大控股和潘浩文先生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经营管理架构变动后，发行人新增两名董事后，原独任董事改为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两名董事由光大控股提名指派，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均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通过，而光大控股指派董事占发行人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议要求的多数席位，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拥有决定性影响。在上述经营管理架构变更后，并结合光大控股所持（直接或间接）发行人股权比例的增加、

为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光大控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亿美元变更为 9.5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股东本次出资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50 亿美元，实收资本为 9.00 亿美元。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修改为由总经理担任；发行人进行了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变更公司董事长为汪红阳。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以货币对发行人出资 2,100.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100.00 万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50 亿美元，实收资本为 9.21 亿美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进行了监事发生变更的公告，变更公司监事为张璐。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以货币对发行人出资 2,900.00 万美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 2,900.00 万美元。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50 亿美元，实收资本为 9.50 亿美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内蒙道以北，鄂尔多斯路以东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栋 6 层 601、602 室。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9.50 亿美元变为 10.00 亿美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出资额 10.00 亿美元，出资方式美元现汇及其他，持股比例 100.00%，其中 9.50 亿美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缴付到位，其余出资额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缴齐。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 亿美元变更为 10.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

2022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中飞租赁（香港）决定发行人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中 5,000.00 万美元转增为实收资本。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亿美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亿美元。

2022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住所为：天津

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以东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 区 A1 座 6-601。发行人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免职书》、《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聘任书》。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进行了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智先生，聘任林锋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亿美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亿美元，全部由中飞租赁（香港）出资。

公司自成立以来，唯一股东均系中飞租赁（香港），持股比例 100.00%，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公司历次注册资本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年度	收到注册资金（万美元）	验资报告号
2011 年	300.00	津广信验外（2011）第 016 号
		津广信验外（2011）第 088 号
2012 年	2,300.00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06 号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10 号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14 号
		津广信验外（2012）第 019 号
		高商万达验字（2012）2822 号
2013 年	10,000.00	津津海验字（2013）第 JHD0495 号
		津津海验字（2013）第 JH01330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28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29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32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37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39 号
		津凤城验外（2013）042 号
2014 年	8,700.00	津凤城验外（2013）046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04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07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10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12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13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30 号
		津凤城验外（2014）032 号
2015 年	8,700.00	津凤城验外（2014）033 号
		瑞华津验字（2014）12020017 号
		瑞华津验字（2015）12020003 号
		瑞华津验字（2015）12020004 号
		瑞华津验字（2015）12020005 号
		CHW 津验字（2015）0032 号

年度	收到注册资金（万美元）	验资报告号
		CHW 津验字（2015）0038 号
		CHW 津验字（2015）0053 号
		勤信津验字（2015）第 1012 号
		勤信津验字（2015）第 1019 号
		勤信津验字（2015）第 1024 号
		勤信津验字（2015）第 1030 号
2016 年	4,338.00	勤信津验字（2016）第 1045 号
		勤信津验字（2016）第 1133 号
2017 年	7,662.00	勤信津验字（2017）第 1023 号
		勤信津验字（2017）第 1036 号
2018 年	12,423.328	健信验字（2018）046 号
		健信验字（2018）048 号
		健信验字（2018）057 号
		健信验字（2018）058 号
2019 年	13,970.00	健信验字（2019）032 号
		健信验字（2019）034 号
		健信验字（2019）036 号
		健信验字（2019）052 号
		健信验字（2019）054 号
		健信验字（2019）061 号
		健信验字（2019）062 号
		健信验字（2019）064 号
2020 年	4,600.00	健信验字（2020）026 号
	400.00	健信验字（2020）064 号
	800.00	健信验字（2020）065 号
	5,806.672	津永验字（2020）第 018 号
	10,000.00	津永验字（2021）第 001 号
2021 年	2,100.00	健信验字（2021）002 号
	2,900.00	健信验字（2021）024 号
2022 年	5,000.00	津永验字（2022）第 001 号
合计	100,000.00	-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发行人依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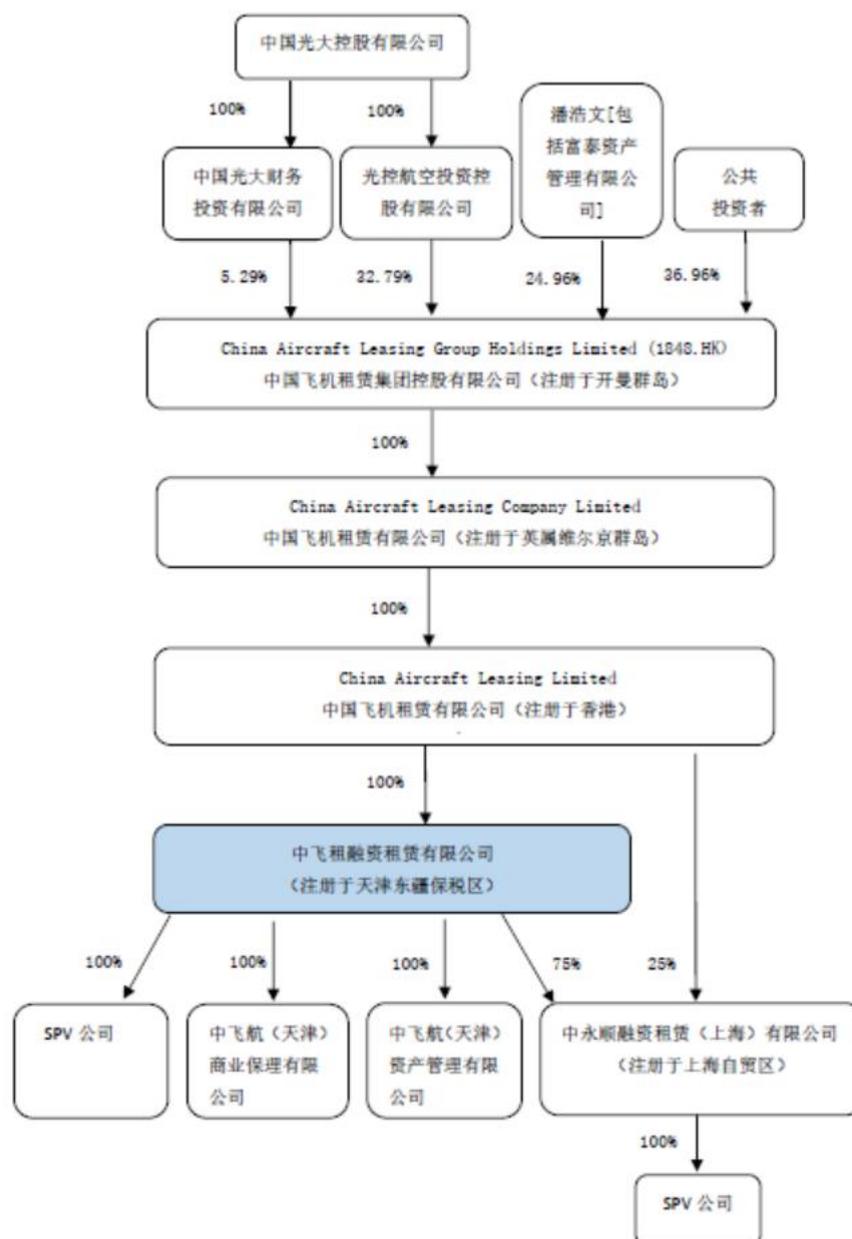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持股比例为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中飞租赁（香港）的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维尔京），中飞租赁（维尔京）的唯一股东为中国飞机租赁（注册于开曼群岛，股票代码：01848.HK）；中国飞机租赁的股东分别为光控航空投资（持股 32.79%）、中国光大财务（持股 5.29%）、潘浩文（包括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4.96%）、公众投资者等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36.96%）。中飞租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1 日

实收资本：港币 1.00 万元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金钟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2 楼

主营业务：飞机租赁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中飞租赁（香港）是中国飞机租赁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从事飞机租赁业务。

截至 2022 年末，中飞租赁（香港）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3,034.96 万港币，总负债为 746,548.37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3,513.41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负，原因为中飞租赁（香港）作为控股公司，收入来源仅为股息收入，而近年中飞租赁（香港）正常发生成本费用，但子公司没有对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所以造成亏损，进而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截至 2022 年末，中飞租赁（香港）未产生或发行任何银行借款、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其负债主要为集团公司往来账款，不涉及破产清盘程序，也未发生将导致其破产清盘的事项，不存在破产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属集团中国飞机租赁是致力于为全球航空公司客户提供飞机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供货商。中飞租赁旗下业务及成员公司覆盖“新飞机租赁”及“飞机后市场服务”两个主要版块，业务范畴既包括飞机经营性租赁、购后租回、飞机资产包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常规业务，也涵盖机队规划、机队升级、中老龄飞机资产管理、飞机维护维修、飞机拆解及航材销售等增值服务。截至 2022 年末，按自有机队和订单资产总值计算，中飞租赁位居 ICF International 全球租赁商排名第七位。中国飞机租赁成立于 2006 年，总部设于香港。中国飞机租赁是中国首家经营性飞机租赁商，现为国内最大的独立飞机租赁商。截至 2022 年末，中飞租赁机队拥有 176 架飞机，其中包括 150 架自有飞机和 26 架代管飞机。截至 2022 年末，中飞租赁共有 226 架飞机订单，包括 131 架空客、66 架波音和 29 架中国商飞飞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飞租赁（香港）100.00%持股中飞租，其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在香港注册的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国飞机租赁注册于开曼群岛，2014 年 7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1848.HK。中国飞机租赁通过发行人的股东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间接全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末，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为

中国飞机租赁最大股东，占股 38.08%（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及光控航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潘浩文先生占股 24.96%（包括通过其控制的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共投资者合计占股 36.96%。

为落实光大控股 2020 年 5 月发布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和重要平台管理指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发行人设立董事会，由原独任董事变更为由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两名董事由光大控股委派；根据修改后的《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所有董事会决议事项均由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根据上述事实，光大控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公共投资者合计持有中国飞机租赁 36.96% 股份表决权，该等股份表决权大部分为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等财务投资者持有。同时，公共投资者持有的中国飞机租赁的股权分散，公共投资者之间、公共投资者与光大控股之间、公共投资者与潘浩文先生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光大控股为中国飞机租赁的单一最大股东，光大控股委派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多数席位，光大控股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基于以上分析，光大控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光大控股披露的年度报告，光大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通过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其中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光大控股 49.38% 及 0.36% 股权，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以及全资子公司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光大控股共 49.74% 股份）。发行人所从事的飞机租赁业务是光大控股租赁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航空产业是光大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之一，光大集团把打造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列入其未来 5-10 年的战略规划。近年来光大控股持续对发行人提供支持，光大控股可以直接向中飞租提供资金支持，光大控股还可以协调集团资源联动，通过银行、证券、保险等渠道给予发行人

业务支持。

2、光大控股及光大集团情况

（1）光大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成立时间：1972 年 8 月 25 日

股本：港币 20.00 亿元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夏愨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46 楼

主营业务：光大控股主要业务是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商业银行、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直接投资、证券及保险等业务，在国内金融业拥有较高的地位和较强的影响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光大控股在各领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基础，并通过国际化的管理平台及所设立的多个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和对冲基金等，与海外投资者共同发掘和培育了众多具备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同时也为国内客户寻求海外投资机会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光大控股主营业务分为基金管理业务，自有资金投资业务，策略性投资业务等板块。

根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光大控股总资产为 8,447,661.10 万港币，总负债为 4,659,951.00 万港币，所有者权益为 3,787,710.10 万港币，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9,712.30 万港币，实现净利润-744,329.90 万港币。

（2）光大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成立时间：1990 年 11 月 12 日

股本：7,813,450.36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主营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光大集团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为 69,680.92 亿元，总负债为 62,681.4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6,999.44 亿元，2022 年

度实现营业收入 2,428.46 亿元，实现净利润 453.77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光大控股。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中飞租基于自身的经营租赁模式，主要通过独立出资设立 SPV 单机公司的运作模式开展飞机租赁业务，这类 SPV 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设立了 295 家 SPV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 108 家已注入飞机资产、2 家注入发动机资产、1 家注入机械设备资产开始运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含 SPV 及子公司）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1	中飞建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	中飞建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	中飞建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	中飞建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	中飞建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6	中飞建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7	中飞建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2	经营性租赁
9	中飞干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0	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1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2	中飞调露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3	中飞通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4	中飞仪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5	中飞永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6	中飞总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7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8	中飞天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9	中飞至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0	中飞广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1	中飞永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2	中飞元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3	中飞长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4	中飞宝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5	中飞咸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6	中飞麟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7	中飞永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8	中飞长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
摘要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29	中飞神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0	中飞景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1	中飞龙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32	中飞广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33	中飞文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4	中飞干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5	中飞大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6	中飞天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7	中飞登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8	中飞圣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39	中飞嗣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0	中飞兴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1	中飞如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42	中飞唐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3	中飞文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4	中飞建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45	中飞隆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46	中飞开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47	中飞太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48	中飞开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49	中飞开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0	中飞景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51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52	中飞嘉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3	中飞端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54	中飞淳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55	中飞宝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56	中飞嘉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57	中飞绍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58	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59	中永甘露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0	中永义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1	中永和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2	中永缘禾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3	中永延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7.75	1	经营性租赁
64	中飞显圣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65	中飞开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66	中飞乾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67	中飞乾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68	中飞中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69	中飞乾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70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1	中飞建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2	中飞光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73	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4	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75	中机天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融资性租赁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76	中机始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77	中机开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78	中机延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79	中机明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0	中机天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81	中机天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82	中机乾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83	中机进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84	中机圣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85	中机天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86	中机顺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87	中飞航（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0	—
88	中飞航（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	—
89	中机建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90	中机干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91	中机开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92	中机端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93	中机至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94	中机景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95	中机元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96	中机干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97	中机明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98	中机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99	中机康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0	中机庆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1	中机皇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2	中机至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3	中机嘉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4	中机天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5	中机先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6	中机祥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7	中机万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8	中机咸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09	中机泰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10	中机庆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11	中机嘉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12	中机天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13	中机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14	中机延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15	中机载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16	中机证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17	中机乾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18	中机泰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19	中机德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20	中机绍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21	中机政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22	中机天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123	中机弘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24	中机大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25	中机治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26	中机天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27	中机垂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28	中机皇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29	中机神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台发动机	经营性租赁
130	中机天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31	中机至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32	中机光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33	中机淳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34	中机至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35	中机至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36	中机大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37	中机元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套机械 设备	经营性租赁
138	中机崇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39	中机会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40	中机靖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41	中机乾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42	中机祥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43	中机元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44	中机嘉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45	中机元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46	中机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47	中机建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48	中机元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49	中机天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0	中机贞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1	中机贞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2	中机至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3	中机至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4	中机太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5	中机绍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6	中机宝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7	中机洪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8	中机景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59	建昭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60	建昭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61	建昭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62	建昭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63	建昭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64	建昭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65	建昭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66	建昭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67	建昭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168	建昭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69	建凤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70	建凤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71	建凤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72	建凤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73	建凤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74	建凤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75	建凤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76	建凤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77	建凤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78	建凤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179	建庆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0	建庆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1	建庆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2	建庆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3	建庆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4	建庆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5	建庆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6	建庆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7	建庆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8	建庆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189	中龙元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台发动机	经营性租赁
190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191	中永崇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192	中永熙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193	中永熙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194	中永绍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195	中永绍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196	中永圣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197	中永平咸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198	中永咸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199	中永淳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0	中永淳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1	中永洪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2	中永成化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3	中永聪天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4	中永定天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5	中永兴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6	中永重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7	中永宣和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8	中永得宣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09	中永定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10	中永佑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11	中永佑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12	中永佑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13	中永历永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214	中永历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15	中永庆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16	中永武昭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17	中永炎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18	中永道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19	中永元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20	中永明受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21	中永永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222	中飞弘道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223	中飞景云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24	中飞景龙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25	中永大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26	中永隆庆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27	中永乾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28	中永天启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29	中永天圣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30	中永天授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31	中永天顺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32	中永至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33	中机建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34	中机永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35	中机永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36	中机永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37	中机元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38	中机建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39	中机建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40	中机兴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41	中机初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42	中机永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43	中机昭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44	中机熹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45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	经营性租赁
246	中永崇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247	中永崇宁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248	中永崇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249	中永崇宁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250	中永崇宁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51	中永崇宁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52	中永崇宁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53	中永崇宁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54	中永崇宁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55	中永崇宁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56	中永熙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57	中永熙宁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58	中永熙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59	中永熙宁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60	中永熙宁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序号	控股公司（SPV）名称	持股比例（%）	飞机数量	租赁方式
261	中永熙宁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62	中永熙宁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63	中永熙宁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64	中永熙宁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65	中永熙宁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66	中永熙雍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267	中永熙雍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268	中永熙雍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69	中永熙雍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70	中永熙雍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71	中永熙雍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72	中永熙雍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1	经营性租赁
273	中永熙雍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74	中永熙雍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75	中永熙雍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76	中永绍熙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77	中永绍熙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78	中永绍熙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79	中永绍熙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80	中永绍熙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81	中永绍熙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82	中永绍熙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83	中永绍熙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84	中永绍熙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85	中永绍熙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0	—
286	建享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87	建享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88	建享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89	建享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90	建享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91	建享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92	建享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93	建享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94	建享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295	建享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0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另有两家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分别是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和 CALC 20-Aircraft Limited，未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原因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政策和原则，发行人虽然名义上持有以上两家 SPV 的 51%股份，实际上并未在 SPV 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或体现大股东的作用和地位，也未行使股东的相关重要权利，并未提供任何股东资金支持给 SPV。同时考虑到发行人收购股权的目的仅仅是为

为了满足两家 SPV 公司获得银行项目贷款而按要求进行股权变更，并由发行人作为变更后大股东对项目贷款进行连带保证担保，发行人很大可能在项目贷款到期后按照出资金额相当的价格将股份全部转让给原股东 CALC Global。因此并未将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和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发行人的 SPV 公司运作模式基本一致，以未资产证券化、以承租人客户资质和客户质量为依据，选取部分 SPV 公司情况披露如下：

1、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飞咸亨的租赁资产为一架波音 B737 飞机（MSN39111），该架飞机已于 2013 年租赁给山东航空。中飞咸亨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中飞咸亨的总资产为 29,749.70 万元，总负债为 27,25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493.7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01.79 万元，净利润为 530.01 万元。

2、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资产为一架空客 A320 飞机（MSN6402），该架飞机已于 2015 年租赁给四川航空。中飞开耀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中飞开耀的总资产为 31,543.20 万元，总负债为 30,554.3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8.8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25.78 万元，净利润为 822.35 万元。

3、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资产为一架空客 A319 飞机（MSN5868），该架飞机已于 2013 年租赁给四川航空。中飞上元以该架飞机为全部资产，以该架飞机的租金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中飞上元的总资产为 28,212.92 万元，总负债为 27,241.8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1.1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93.34 万元，净利润为 780.70 万元。

4、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40,00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与融资租赁及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1 月，中飞租赁（香港）同意发行人以 3.00 亿美元的出资额收购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永顺”）75.00% 股权，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项，按发行人与中永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执行。上述收购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中永顺资产总计 675,613.25 万元，负债合计 516,653.7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959.48 万元；2022 年度，中永顺实现营业收入 30,541.49 万元，净利润 4,559.12 万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如下：

表 4-3 发行人合营、联营及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市	租赁	49.00	-	权益法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市	租赁	49.00	-	权益法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市	租赁	20.00	-	权益法

1、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7,050.45 万元，负债合计 26,620.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50 万元；2022 年度，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489.05 万元，净利润 446.13 万元。

2、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末，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27,315.88 万元，负债合计 26,88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28 万元；2022 年度，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419.49 万元，净利润 439.37 万元。

3、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

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已出资 2.00 万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通过独立出资设立 SPV 单机公司的运作模式开展飞机租赁业务，这类 SPV 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共设立了 295 家 SPV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 108 家已注入飞机资产、2 家注入发动机资产、1 家注入机械设备资产开始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 亿元、21.65 亿元和 29.20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7 亿元、2.12 亿元和 4.17 亿元，母公司收入占比 10.34%、9.81%和 14.28%，发行人属于控股型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下属的 SPV 公司。

SPV 公司作为“特殊目的实体”，通常是特定或专项目的（项目）成立的公司，相对于普通公司而言，SPV 公司不会实际开展独立的业务或运营，飞机的购买、出租等重要事项均由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完成，发行人对下属 SPV 子公司具有绝对的经营管理能力。

发行人对下设的 SPV 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持股比例和控制权，持股及表决权比例大部分为 100.00%，其余均在 75.00%及以上，是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一般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人事任免的绝对控制权。

本期债券偿债主要来自公司合并口径收到的经营租赁收入，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 亿元、21.65 亿元和 29.2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62 亿元、5.46 亿元和 4.6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8 亿元、21.66 亿元和 29.35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稳定，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 4-2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飞租赁（香港）；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公司已制定了财务、会计、风控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共设置 2 个委员会：策略委员会、财务融资委员会；1 个专项组：国产民机重大专项小组；8 个部门分别为：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及资讯科技部，内审及合规部、销售及市场部、技术及资产管理部、风险管理及法律部、融资

部、财务管理部，每个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所述：

1、策略委员会

落实集团和董事会经营战略的议事机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经营管理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具体包括：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做出决策等。

2、财务融资委员会

落实集团和董事会经营战略的议事机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财务融资及风险管理事项的审议，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财务和融资相关的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审议。具体包括：审议公司财务预算和资产负债管理方案；审议融资计划和审批各类融资方案；研究制定财务风险管理策略和操作方案；决策财务和融资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国产民机重大专项小组

落实公司实控人和公司股东对于公司重大战略和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机构，主要职责是：积极拓展国产民机相关业务，助力国产飞机出口海外，打造国产飞机产融结合的重要平台，协助打造海外示范运营基地。通过深入研究，成为国产民机领域的专家，通过创新探索，开拓国产民机商业成功的模式。在支持国产飞机的研发制造、销售融资，售后支持体系，产融结合等全产业链上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国家民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带动周边合作机构，打造支持国产民机出海成功的朋友圈和生态链。

4、规划及发展部

负责拓展和维护与各级政府部门的沟通渠道和做好各项政策研究；负责制定和执行全面的投资者关系策略，有效实现集团的投资战略目标；参与并协助业务层面的工作，包括与其他部门共同合作，协助公司获取业务发展需要之牌照、资质、认证等，提出可行方案并推进实施；为公司重大项目的实现制定相关策略，并获取各类政策优惠，协助实施；协助项目的审批以及解决项目里关于政府事务的问题。对关键政策有针对性进行收集，研究，对比，并提出建议；参加中国区各类行业协会，奖项，论坛；负责政府与媒体关系的建立、推进，

扩大企业在政府、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处理政府部门的问询和检查；整理各类公司提交政府的文件。

5、人事行政及资讯科技部

负责制定及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人才梯队建设；年度绩效考核的制定及评估管理工作，完善员工激励机制；统筹安排培训管理工作；员工关系的协调处理，宣导良好的企业文化；组织开展团建活动；制定年度预算，统筹各项行政管理工作。负责 ERP、OA、文档管理系统、人事管理系统、风险管理系统、CRM、云端存储、公司网页、大型或对外在线会议支持、IT 合规指引、各办公室现场或远程 IT 运维、IT 培训、在线订阅或账号管理等。

6、内审及合规部

对集团内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集团内各公司的经济财务资料、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计，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构建公司合规治理结构，建立系统化的内控系统，完善并不断更新公司的内控制度，确保员工必要的合规培训。

7、销售及市场部

自有飞机、发动机订单投放；竞标航空公司飞机售后回租项目及资产包交易。跟踪航司运营情况，监控合同执行情况，催缴欠款；配合融资再融资安排；二手飞机客改货交易及航材、备发销售，为航司提供定制化的航材保障服务（如航材租赁、寄售等）；客户拓展与关系管理；支持和维护与 OEM 厂商的长期良好关系；建立和加强与 OEM 中国区相关团队的有效沟通；协调和推动中国市场的持续发展。

8、技术及资产管理部

新飞机的选型、BFE 采购、监造和交付；供应商管理；新老飞机租赁意向书及租赁合同技术条款的设定及谈判飞机残值评估；新老飞机的改装管理；飞机及发动机资产管理；飞机年度检查管理；飞机退租和再交付管理；二手飞机采购中的飞机价值评估、购买协议技术条款的设定和谈判以及飞机接收管理；资产管理系统及数据平台开发等工程相关的工作，为市场、融资、定价、财务、风控、IT 等部门提供工程相关的技术支持。

9、风险管理及法务部

协助各部门在建立项目风险管理措施时提供专业风险管理意见，并检查其执行情况，推进公司内外部风险的全面防范与控制，完善风险管理有关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监督相关风险决议的落实，对日常业务资产进行风险分类、监测、分析和预警。制定和管理公司的标准合同文本；参与公司所有重大项目的结构拟定、文本起草、修改和谈判；对日常业务中涉及的各类合同、授权书和其他法律文件进行审核；跟踪管理合同的履行情况；在公司业务经营过程中，提示公司业务中的法律和合规风险，并对各业务部门日常工作中的疑问提供法律咨询；在合同纠纷或相对方违约的情况下采取催收、诉讼、取回飞机等违约救济的法律程序，以维护公司利益。负责企业管治，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披露，SPV 公司文件管理，以及负责工商、税务、公司各项证照管理等工作。

10、融资部

按市场情况制定融资结构、渠道和产品，并实施相应的融资解决方案，达到融资产品多元化；与中国境内外目标融资机构沟通，建立多元化的企业融资渠道，达到融资方案最优、融资成本最低；针对不同金融机构或投资人的特点设计符合双方收益要求的融资产品和方案，达到融资机构多元化；与各银行、券商、信托和投资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获取最新的金融市场动态。

11、财务管理部

在财务融资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组织国内公司的财务核算、成本控制、预算管理、财务监督、税务筹划等方面工作，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负责审核、控制日常的付款支出，包括费用报销，货款及固定资产支出等项目，合理安排公司资金付款计划，重要对内对外审计活动的组织与实施，协调财务部与内部各部门和外部单位的关系，参与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和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后期跟踪等。定期组织检查会计政策执行情况，严控操作风险，解决存在问题；掌握税收政策，负责与税收机关的协调。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发行人管理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办法。通过一系列制度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发行人也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发行人和有关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的配备及主要职能。发行人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报告，并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查验证。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按照制度要求定期检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合理。

3、全面预算资金管理制度

为适应行业经营和管理模式的变化，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经营全过程的监督与控制，实现资本效益最大化，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秉承“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效益优先，确保重点；全面预算，过程控制；权责明确，分级实施；严格考核，奖惩兑现”的预算管理基本原则，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指导公司各部门的经营运作，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保证公司整体的健康发展。

4、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建立了资金内控和检查制度，执行会计、资金管理岗分离制度，严禁一人办理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建立严格的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审批权限、审批过程及相应的责任，明确规定经办人办理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规范。严禁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办理资金业务。对于资金支出的审批必须严格遵照资金管理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于重大资金支付业务，必须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制度，并实行公司领导审批制度。

5、租赁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主要租赁标的物为飞机。发行人为规范公司资产的过程管理，保证资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制度》，《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对飞机资产的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包括飞机的保险、飞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等，以确保租赁资产的安全。

发行人在资产管理过程中，会定期对其资产进行盘点与核对，实时关注不利于资产安全的因素，确保资产的保值与增值。

6、对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明确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实现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战略实施、日常运营、财务及相关信息报告的过程监控，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管理指引制度》，对子公司管理过程中的分工、职责与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7、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确保自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中飞租赁（香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飞租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投、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8、对外担保制度

为提高公司对外担保的安全性，发行人及其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严格的审批制度，要求担保期间安排专人负责动态跟踪，及时预警可能出现的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化解措施，从而使公司对外担保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9、信息披露制度

为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门负责制订、公司董事会审定通过，并由公司秘书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由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门实施监控。

10、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为规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提高发行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发行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有效处置，按规定上报重大突发性事件，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环境秩序，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专门制定了《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突发性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制度中按照突发事件的性质、可控程度、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对突发事件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公司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拥有充

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飞机固定资产等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2、人员方面

发行人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手册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虽然发行人的部分管理层由中国飞机租赁管理人员兼任，但并未影响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3、机构方面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所有机构均能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5、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其中汪红阳为董事长，刘晚亭、范志荣为董事；汪红阳、范志荣两名董事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指派；设总经理 1 名、常务副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设监事 1 名，负责对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负责日常财务制度的制定和财务报表的审核。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期限
1	汪红阳	董事长	45	2020 年至今
2	范志荣	董事	44	2020 年至今
3	刘晚亭	董事	41	2010 年至今
4	张璐	监事	38	2021 年至今
5	刘东智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49	2023 年至今
6	林锋	常务副总经理	46	2023 年至今
7	庄磊	财务总监	40	2018 年至今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后，经委派可以连任。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

1、汪红阳

汪红阳，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于 2020 年加入中飞租，现任中飞租董事长。

汪先生为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配置组合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部门主管，主要负责自有资金项目的投后管理。

在 2016 年加入光大控股之前，汪先生曾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逾 15 年并担任合伙人。汪先生拥有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

2、范志荣

范志荣，男，1978 年 10 月出生，于 2020 年加入中飞租，现任中飞租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配置组合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

在 2015 年加入光大控股之前，范先生曾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雷曼兄弟/野村证券、交银国际等多家金融机构任职，拥有 11 年相关从业经验。范先生拥有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及耶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刘晚亭

刘晚亭，女，1982 年 1 月出生，先后获得黑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士学位和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硕士学位，于 2010 年加入中飞租。

刘女士为中飞租赁（香港）创始成员之一，着力与航空公司、银行、金融

机构、政府、飞机制造商等建立广泛联系和网络，缔造长期合作互利共赢。刘女士带领团队完成 150 多架新旧飞机的交易、完成总值逾 40 亿美元的各类航空融资项目、完成了外资在中国保税区第一单飞机租赁、第一笔飞机租赁资产证券化项目，至今成功完成超过 150 亿美元的飞机租赁应收款项变现交易，两度名列《Airline Economics》「40 位 40 岁以下精英」（「40 under 40」）榜单。

刘女士是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及香港浸会大学传播管理学硕士。刘女士现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资办公室高级顾问、天津市青年联合会委员、全球租赁业竞争力论坛“学术委员”及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创会会员。

4、张璐

张璐，女，1985 年 1 月出生，于 2016 年加入中飞租，中国外交学院中国法法学学士学位及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美国法硕士学位，现任中飞租监事、中国区首席法律顾问，负责公司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工作。

张女士在航空金融领域拥有 15 年从业经验，在加入中飞租之前曾任职于国内知名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民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航空事业部以及澳大利亚的国际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及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

5、刘东智

刘东智，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东北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学士学位，担任中飞租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职务。2016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在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023.SZ）担任副总经理、租赁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5 月-2015 年 12 月担任国际航空发动机公司（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客户业务总监；2001 年-2006 年担任法国赛峰集团中国后市场业务销售总监；于 2022 年 3 月加入中飞集团出任大中华区副首席商务官，协助集团副行政总裁兼首席商务官领导和管理中国市场销售团队，拓展大中华区飞机全产业链业务。

刘东智先生在发动机及航空后市场业务、飞机租赁领域拥有逾 25 年的丰富经验，主导参与超过 200 架飞机、总值逾 100 亿美元的新发动机交易项目。

6、林锋

林锋，男，1977 年 6 月出生，广州中山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担任中飞租

常务副总经理兼风控负责人。2018 年 4 月-2022 年 12 月担任工银航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0 月-2018 年 4 月担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航空金融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04 年 5 月-2008 年 9 月担任爱尔兰香侬发动机支援有限公司市场销售总监；1997 年 7 月-2004 年 4 月担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公司飞机融资及租赁高级经理。于 2022 年 12 月加入中飞集团，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项目运营管理。

林锋先生在飞机租赁、结构融资、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逾 20 年的丰富经验，主导参与洽谈超过 300 架飞机的采购、租赁及融资，具备长期在航空租赁的市场营销、技术资产管理、法律及运营管理等核心板块的实战经验。参与建立金融租赁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主导完成多个航空风险项目的化解和处置。

7、庄磊

庄磊，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于 2018 年加入中飞租，现任中飞租财务总监。

庄先生于 2008 年参加工作，2008 年至 2010 年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至 2018 年在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工作。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均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四）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管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设置由 1 名执行董事变为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公司变更董事会设置已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影响。

202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进行了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为刘东智先生，聘任林锋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变更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已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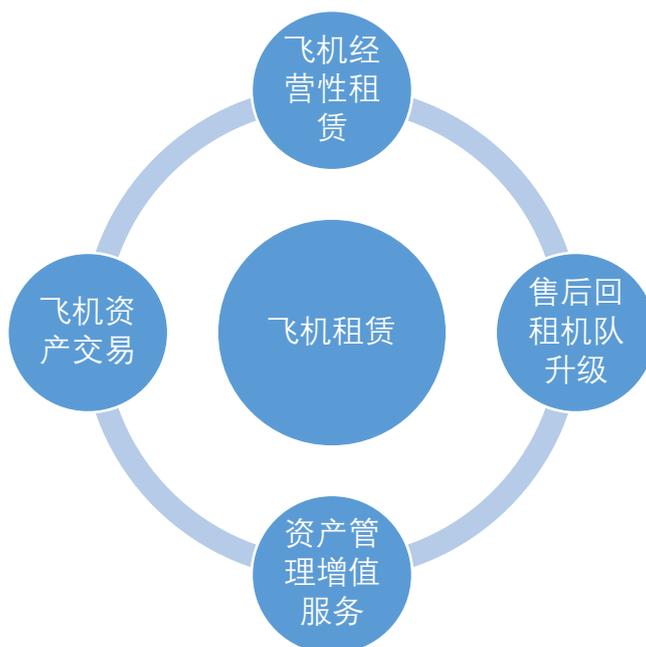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基于自身资源渠道和技术优势，以飞机为基础资产向国内外航空公司和其他需求方提供飞机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过为各航空公司提供全面完整的飞机融资及租赁方案，满足其对机队规划、融资和风险管理的需要。此外，中飞租亦可通过二手飞机市场协助航空公司退出老旧飞机，进行机队升级。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成功探索开展了多个国内航空产业新实践，包括：成为第一家落户天津东疆的外资飞机租赁公司，完成东疆保税区第一单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以“产融合一”为基础，实现全国首单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变现交易等。目前业务多元化布局优势显现，与所在集团一起全面打通了飞机资产全产业链业务。公司发展迅速，品牌影响力在逐步扩大。中飞租主要经营范围是以飞机租赁为核心的包括飞机经营租赁、飞机融资租赁、飞机资产交易、机队升级以及资产管理等增值服务。中飞租主要业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图 4-3 中飞租主要业务范围



（二）经营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4-5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营性租赁	290,330.30	99.58	212,780.00	99.40	246,950.09	99.43
融资性租赁	1,225.16	0.42	1,278.15	0.60	1,406.56	0.57
合计	291,555.46	100.00	214,058.15	100.00	248,356.65	100.00

除少量其他业务外，飞机经营租赁业务是发行人的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22 年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99.58%。发行人的飞机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可以分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48,356.65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246,950.09 万元，融资性租赁收入 1,406.56 万元。2021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14,058.15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212,780.00 万元，融资性租赁收入 1,278.1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1,555.46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收入 290,330.30 万元，融资性租赁收入 1,225.16 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成本如下所示：

表 4-6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经营性租赁	132,183.57	99.57	100,577.50	99.62	118,309.63	99.50
融资性租赁	576.25	0.43	380.86	0.38	598.09	0.50
合计	132,759.81	100.00	100,958.35	100.00	118,907.72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8,907.72 万元、100,958.35 万元和 132,759.81 万元，其中经营性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118,309.63 万元、100,577.50 万元和 132,183.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62%和 99.57%，融资性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598.09 万元、380.86 万元和 576.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50%、0.38%和 0.43%。发行人的飞机租赁业务主要为经营性租赁业务，按照新会计准则，发行人需要自行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飞机资产折旧。

表 4-7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经营性租赁	158,146.73	54.47	112,202.50	52.73	128,640.46	52.09
融资性租赁	648.91	52.97	897.29	70.20	808.47	57.48
合计	158,795.65	54.46	113,099.79	52.84	129,448.93	52.12

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29,448.93 万元、113,099.79 万元和 158,795.65 万元，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52.12%、52.84%和 54.46%，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通过经营性租赁模式获得的毛利相对较大。

（三）主要业务模块

1、业务模式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为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飞机租赁模式的选择与投资人状况、各国税收政策、政治外交关系等密切相关。目前，我国飞机租赁业务主要是从国外进口飞机并取得飞机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飞机的进口租赁是当前的主流，其涉及飞机制造商、航空公司、租赁公司、融资银行或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国家发改委、外汇管理局、民航局等多个主体，交易模式复杂，需要进行周密的安排，签署多项合同、文件。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是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通过制造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方式获得新老飞机，将飞机资产注入设立于东疆或上海的 SPV 公司，绝大部分 SPV 公司单独对应一架飞机，并拥有该架飞机所有权。负责飞机的租赁、租金

的收取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核实飞机资产的状况。同时，航空公司享有飞机使用权，租赁期满后，发行人旗下 SPV 公司保有资产所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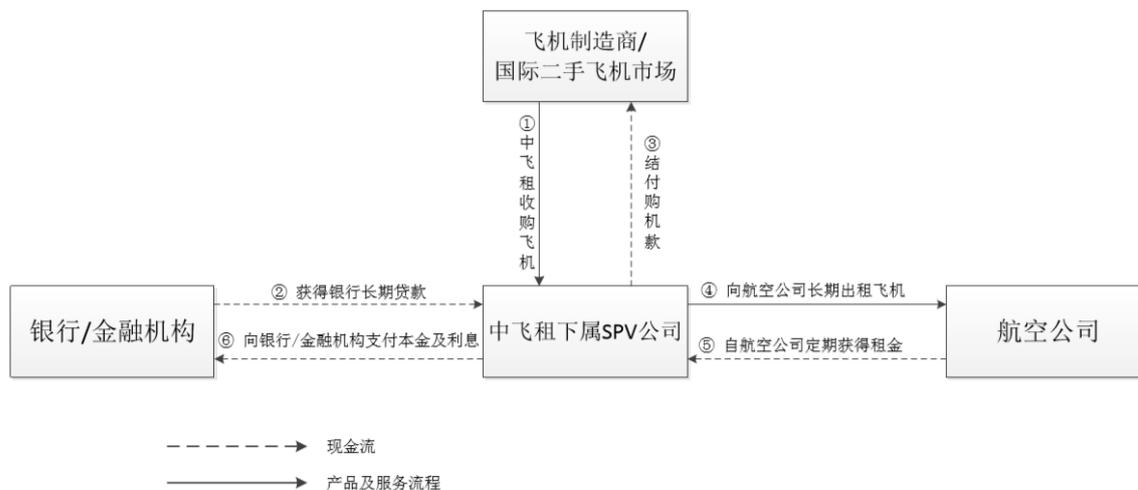
航空公司采用经营性租赁模式引入飞机，可灵活调节机队结构，可帮航空公司及时采用新的、最节能的机型来替换老旧、高耗能的机型，降低航空公司机队运营成本。经营性租赁可减轻航空公司购买飞机时的资金压力，减少其资本开支。由于经营性租赁项下，飞机的所有权归属出租人，航空公司可减少老旧飞机的更新退出压力。经营性租赁下，飞机维修保养责任与费用全部由航空公司承担。

发行人根据自己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定位，将业务领域集中在飞机资产的经营租赁及相关领域，公司飞机租赁业务板块可细分为经营性租赁、融资性租赁、飞机交易业务板块和增值服务等模式。公司具体的业务模式如下所列：

(1) 经营性租赁业务

中飞租的经营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 4-4 经营性租赁模式



截至 2022 年末，中飞租已交付的 109 架飞机中，108 架是通过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完成的。

按照不同的业务顺序，经营性租赁模式可分为以下三种模式。

1) 先获得机位，再确定承租人的直租模式

该模式下，发行人利用中国飞机租赁的境外操作平台采购飞机，提前 5-7 年向飞机制造商提交购机订单，获得机位；取得机位后，发行人锁定航空公司，签订租赁协议；飞机制造完成后，中飞租向航空公司出租飞机，航空公司定期

向中飞租支付租金；租赁到期航空公司可选择续租或退租。

2) 先锁定承租人，再寻找机位的直租模式

该模式下，中飞租根据航空公司的需求，在市场上寻找合适的飞机资产或机位；通过与航空公司签订意向协议、收取保证金或保函来确保租赁的完成，按照飞机租赁行业惯例，保证金比例一般为 1-3 个月租金；支付购机款以后，将飞机租予航空公司实现租金收入；租赁到期航空公司可选择续租或退租。

3) 锁定承租人的同时锁定机位的售后回租模式

该模式下，通常为航空公司机位，中飞租先买入承租人机位同时租予承租人使用。具有独立采购订单资格的航空公司，根据整体飞机引进计划，会将直接向厂商订购的飞机机位进行售后回租，这种模式同直租模式一样，中飞租拥有飞机所有权，航空公司拥有飞机使用权。租赁期满后，中飞租保有资产所有权，租赁到期航空公司可选择续租或退租。

发行人近三年末飞机租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近三年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106	342.90	219.32
项目	2021 年末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125	368.40	214.59
项目	2022 年末		
	累计笔数	累计投资总额	资产余额
飞机租赁	146	453.61	265.8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拥有和出租的飞机有 109 架。经营性租赁方式下，租金收益稳定，按照经营性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内，无论飞机运行状况如何，航空公司都有法律义务支付全部租期的租金，租赁期限通常为 8-12 年。现有 109 架飞机资产对应的租赁合同的整个租期内可收取的租金总额达 45.49 亿美元，从租赁开始日到 2022 年末已经收取的总金额 24.42 亿美元，从 2022 年末到租赁结束日还可以收取的总金额 21.07 亿美元。

发行人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7 年 8 月出具的津汇发【2017】7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展开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业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于开展业务中发行人及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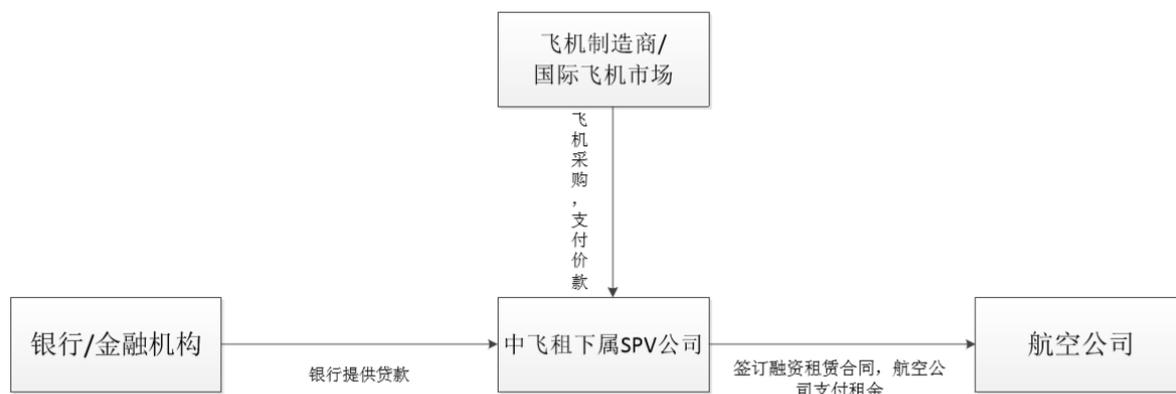
租人满足《通知》中“用于购买租赁物的资金 50% 以上来源于自身的国内外汇贷款或外币贷款”、“租赁物是从境外租入并需要对外支付外汇租金”等要求，因此无特殊情况下发行人与承租人均以外币展开经营性租赁业务，租金以美元定价。

随着发行人未来租约合同逐渐到期，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租金回收金额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是总体稳定在 3.10 亿美元左右，由于以上未来三年租金回收情况中，仅列示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末正在执行的租赁合同的租金收取情况，未考虑未来计划交付的飞机将产生的租金收入，随着未来发行人机队的调整，发行人整体飞机租赁合同的金额和回收计划将相应调整。

（2）融资性租赁业务

中飞租融资性租赁业务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 4-5 融资性租赁业务模式



融资性租赁业务区别于经营性租赁业务最大的特点是在租赁期满时，租赁资产即飞机的所有权转让给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在租赁期间内获得飞机的使用权，租赁期满时，以名义价款获得飞机的所有权。

截至 2022 年末，中飞租通过融资性租赁的业务方式交付了 1 架飞机。

（3）资产交易及资产管理业务

飞机具有全球统一的制造、维修、使用、融资、交易的规则和法律体系，全球化、标准化程度非常高，是一种可以全球流通的商品。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飞机资产的全球流通交易已经成为一个显著的行业特点。

根据全球旅行和数据分析公司 Cirium 报告，截至 2021 年第三季度，全球新交付的飞机 55.00% 通过租赁商交付，已将全球租赁市场渗透率提升至 50.00% 以上。从 2017 年开始，每年约有千架带租约的飞机在租赁商之间进行出售。这类交易发生的常见原因是租赁商投资组合策略调整。租赁商把出售飞机作为平衡

投资组合的手段。

发行人针对飞机经营性租赁的业务特点，设有专业的资产交易团队和工程部团队，并设立公司资产包交易标准工作流程实现对飞机租赁业务全方位的市场管理、技术支援、资产的精细化管理。内容包括新飞机构型选择、谈判及采购，新飞机的监造和交付管理，飞机资产管理，发动机管理，租赁合同中工程条款的设定和谈判，飞机退租及再交付项目管理，飞机市场价值管理，机队规划管理等。目的是从资产拥有人和管理人的角度，实现资产的最大化价值。团队配备专业的并具备丰富经验的人员，多年航空业从业经验。

2020-2022年度发行人资产包交易情况如下：

表 4-9 发行人资产包交易情况

单位：架、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包交易飞机架数	3	8	15
资产转让交易收益	4,617.06	20,916.42	6,508.59

2、业务流程

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发行人业务流程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	目的	牵头团队
业务部门工作会	半年度举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总结出年度业务方向 为工作制定基础，确定集团战略方针 明确目标和工作内容 	销售及市场部、融资部
租赁工作整体流程	1) 项目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有租赁意向的客户从资质、资信、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 	销售及市场部/风险管理及法律部
	2) 项目组成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各部门及统一项目的行动方针 	销售及市场部/融资部负责人
	3) 租赁意向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赢得客户的承诺 确定主要商业条款 	销售及市场部
	4) 项目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赁意向签署时为项目正式立项 项目的客户经理牵头担任项目组长，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召开“立项会议” 	销售及市场部
	5) 工程选型及监造(直接飞机购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飞机是全部交易的核心标的物，需要同时满足客户所需，以及制造商所供，是交易的关键 	技术和资产管理部
	6) 租赁合同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锁定全部租赁条款，确立合作基础 	销售及市场部/风险管理及

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	目的	牵头团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务部人员将租赁合同提交 OA 系统，经过法务部与交易支持部、财务部、工程与资产管理部审阅后提呈高层领导审批。 	法律部
	7) 融资匹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展融资渠道 招标形式确定融资合作方 争取融资条款 业务部人员将融资合同提交 OA 系统，经过法务部与交易支持部、财务部审阅后提呈高层领导审批。 	销售及市场部/融资部
	8) 项目整体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策略委员对项目整体（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业务、融资业务）进行审批。 	公司高管、风险管理及法律部
	9) 飞机交付项目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融资方锁定的那个星期,成立“交付项目组”（侧重准时交付），确定项目组长。组长整体把关全局，解决问题，副组长具体催进度 	项目组长
	10) 飞机交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客户共同完成飞机的交付及验收工作。租赁期间，飞机所有权在公司，使用权在客户。 	项目组
	11) 后续工作,文件归档、飞机维护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交易文件/融资文件/政府相关文件/工程文件/全部各种照片/全部内部审批文件/补充协议 航空公司负责标的物的维修与保养。公司工程与资产管理部负责监督客户在租赁期履行对标的物的维护与保养责任。 	风险管理及法律部/技术及资产管理部
	12) 租约期满后飞机放售/再出租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航空公司租约期满 飞机可于市场上再次进行出租或出售安排 	销售及市场部
飞机贸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航空公司提供额外增值服务，包括飞机贸易、重新推销旧飞机及其他机队管理顾问服务 加深对客户营运需要及业务扩充计划的了解 	销售及市场部/技术及资产管理部

3、上游主要购买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民用航空的飞机租赁业务，购买飞机资产的渠道有三种：直接向制造商购买新飞机机位，主要的民用航空飞机制造商为空客公司和波音公司；向境内外航空公司或租赁公司购买飞机机位；向境内外航空公司购买性能良好的二手飞机。

在飞机购买过程中，发行人需要向飞机卖家支付一定比例的定金和预付款项，比例根据业务需要决定。发行人购机款结算主要以美元为主，目前购机款的主要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融资比例大约为80.00%-90.00%，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支付的预付款规模达73.51亿元。

发行人未来三年计划持续扩大飞机采购规模，2023年预计与飞机租赁相关的总投资额约为6.00-9.00亿美元，预计完成13-20架飞机的交付，预计2024年，公司与飞机租赁相关的总投资额约为8.00-12.00亿美元，预计完成18-26架飞机的交付。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支付的预付款规模达73.51亿元。

发行人购买飞机的流程如下：

- （1）飞机交付前7-10年，与制造商签订购买协议；
- （2）飞机交付前10个月，与承租人签订飞机租赁协议；
- （3）飞机交付前9个月，选择飞机配件供应商；
- （4）飞机交付前8个月，启动飞机构型大会，协调各部件的构型生产技术要求；
- （5）飞机交付前7个月，合同定义冻结（CDF），飞机构型锁定，不可更改；
- （6）飞机交付前7个月-3个月，初始设计评审和关键设计评审，解决飞机生产线制造中的技术问题；
- （7）飞机交付前2个月，安装BFE设备（BFE:客户化航材，如电子设备、娱乐系统等，需要买方直接向BFE供应商购买）；
- （8）飞机交付前1个月，租赁公司、航空公司技术人员对飞机进行监造；
- （9）飞机交付前2周，飞机试飞、调试；
- （10）飞机下线交付。

4、下游主要客户情况

飞机租赁业务为发行人目前主要的业务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全部来源，承租人按季或月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美元或人民币电汇。

近两年，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4-11 2022 年销售收入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金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A	91,794.72	31.48
航空公司 B	51,335.08	17.61
航空公司 C	28,557.51	9.79

公司名称	租金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D	23,283.20	7.99
航空公司 E	21,669.10	7.43
其他航空公司	74,915.85	25.70
合计	291,555.46	100.00

表 4-12 2021 年销售收入前五位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租金收入	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航空公司 A	49,118.92	22.95
航空公司 B	31,079.72	14.52
航空公司 C	26,888.83	12.56
航空公司 D	20,703.69	9.67
航空公司 E	18,006.32	8.41
其他航空公司	68,260.67	31.89
合计	214,058.15	100.00

发行人的客户以国内大中型航空公司为主，发行人通过自身的经营、渠道、技术优势获取国内航空公司的新飞机采购、旧飞机交易及相关衍生业务，并利用中国飞机租赁在境内外不同业务平台的特点，根据航空公司的要求设计不同的业务方案，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截至2022年末，中飞租累计向17家航空公司交付了144架飞机，市场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青岛、济南等地。

5、已签署租约及飞机承保情况

发行人租赁合同的主要要素包括：租赁飞机的描述、租赁期限、租金及付款、飞机交付与起租条件、风险承担与责任限制、声明与保证、保险、租赁物的维护与管理、返还飞机、违约事件等。

全部飞机均由保险公司承保，相关费用由承租人缴纳，截至目前未发生重大保险赔付事件。

2022年末发行人已交付飞机租约的到期分布图：

表 4-13 已签署租约的到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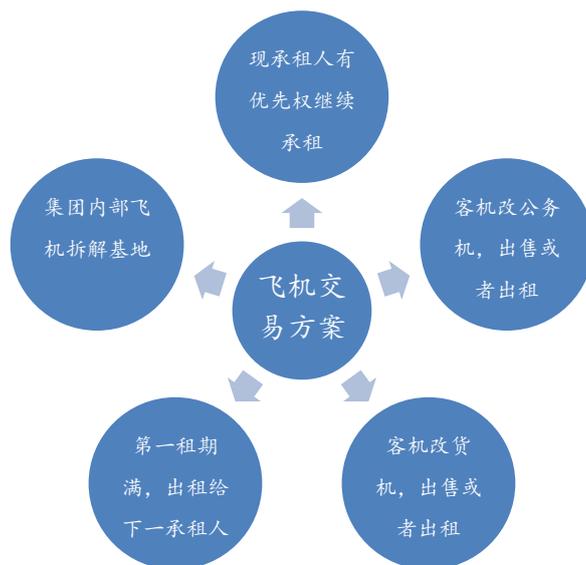
到期时间	到期租约数量
2023 年第 4 季度	1
2024 年第 1 季度	4
2024 年第 2 季度	2
2024 年第 3 季度	3
2025 年第 1 季度	5

到期时间	到期租约数量
2025 年第 2 季度	2
2025 年第 3 季度	7
2025 年第 4 季度	1
2026 年第 1 季度	8
2026 年第 2 季度	6
2026 年第 3 季度	5
2026 年第 4 季度	10
2027 年第 1 季度	4
2027 年第 2 季度	6
2027 年第 3 季度	3
2027 年第 4 季度	8
2028 年第 1 季度	1
2028 年第 2 季度	2
2028 年第 3 季度	1
2028 年第 4 季度	1
2029 年第 1 季度	2
2029 年第 4 季度	4
2030 年第 1 季度	2
2030 年第 4 季度	3
2031 年第 4 季度	6
2032 年第 3 季度	1
2033 年第 4 季度	1
2034 年第 3 季度	8
2035 年第 1 季度	1
2037 年第 4 季度	1
合计	109

6、飞机租期全部结束后退出方案

飞机一般设计寿命为30年，客机阶段使用寿命20-25年，大型航空公司一般第一个租约期为12年，飞机第一租期到期后，通常会选择续租6-8年。在飞机租期结束前2年，公司会开始着手准备飞机到期后的交易工作。根据飞机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市场情况，可能的交易方案有以下几种：

图 4-6 发行人飞机交易方案



中飞租已具备飞机交易经验，是目前国内首家、全球少数具备老旧飞机交易能力的飞机租赁公司。2010年，中国飞机租赁从境外购入3架二手A320-200飞机并交付予成都航空，成功打开了国内二手机租赁市场。2013年，中国飞机租赁为东航向境外航空公司成功转让出售了三架24年机龄的老旧A300-600客改货机。2018年中国飞机租赁透过灵活的飞机资产管理能力和广泛的国际二手飞机市场资源，顺利完成20年前进口的中国第一架A321客机的退租、出口、转租工作。2019年、2020年，中飞租通过中国飞机租赁全球化飞机交易平台，从境外购入2架二手B737-800飞机租予幸福航空，3架二手B737-800飞机租予山东航空，进一步巩固中飞租国内二手飞机租赁市场地位。2021-2022年，中飞租与国内大型航司完成22架机队置换升级业务，充分显示了在老旧飞机解决方案市场的能力。

7、机队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机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4 发行人机队情况

单位：架

业务类型	飞机机型	数量
自有经营性租赁	波音 B737-800 系列	22
	空客 A320 系列	79
	空客 A330 系列	6
	商飞 ARJ21	1
	小计	108
自有融资性租赁	波音 B737 系列	-
	空客 A320 系列	1
	空客 A330 系列	-

业务类型	飞机机型	数量
	小计	1
管理经营性机队	空客 A320 系列	3
合计		112

8、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

中飞租的风险管理体系是从飞机采购到飞机退租的一个全流程的风险控制过程。

（1）飞机采购环节

在飞机采购环节，公司会全面考虑目前市场的需求情况，选择最主流的飞机作为标的资产，以确保公司在飞机第一个租赁期到期时能够妥善地处理飞机资产。

截至2022年末，公司超过80.00%的飞机资产为空客A320系列飞机，该机型也是目前国际、国内航空公司最主流机型。根据空客公司的数据来源，空客目前获得的A320的订单总量超过19,428架，但空客每年的产量大约为500架左右，市场处于高度供不应求的状况。

从飞机采购环节控制公司飞机资产类型，不仅能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还有良好的退出通道，降低飞机租赁到期后的资产交易风险。

（2）承租人选择及租金收取环节

发行人从事的是飞机租赁业务，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承租人支付的租金，为了防范流动性风险，避免承租人无法按时交纳租金，发行人建立了应收租金风险管理体系，从审慎选择承租人及完善合同条款等多方面来防范风险发生：

1) 承租人选择

发行人目前的存量客户大都是国有或国有参控股的一、二线航空公司以及国家政策支持的一带一路国家的载旗航空公司等，具备较强的股东背景和业务实力，在行业内及金融市场具有良好的信用口碑，在租赁合同相关支出支付方面鲜有未及时履约的情况，审慎选择客户为业务后续的风险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事前尽职调查

在与航空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之前，中飞租相关团队会对航空公司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资料、网上查询、市场调研等方式了解航空公司的经营状况、运营指标、内部控制制度、历史信用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

主要工作为公司通过政策研究部、业务部和交易支持部等公司专业部门，掌握最新的政策动态，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公关和项目的跟进等相关工作；与各航空公司紧密联系，评估各航空公司的资质，了解航空公司的租赁需求，做出合理的需求预估和租赁安排；制定可行的融资方案，安排及执行飞机交付，提供完整的租赁管理服务。

公司合作的航空公司均为国有背景的全国性或地方性航空公司，整体信誉状况良好。截至目前，公司承做的飞机租赁项目均能通过公司对市场行情的判断和资金筹措安排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签约合同保障

在与航空公司签约的租赁合同中，发行人分别约定了航空公司延迟交付租金、拒绝交付租金及无法交付租金的违约处理措施，从法律角度保障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一般性要求可参阅本节“（三）主要业务板块”的“3、上游主要购买情况”内容。

4) 事后监督管理

在签订了租赁合同之后，发行人内部会实时监控航空公司的运营状况及租金支付情况，截至2022年末，公司已签订的租赁合同绝大部分处于正常水平，违约风险较低。

在航空公司应交付租金的10个工作日之前，中飞租财务部门会向航空公司发送支付租金的通知，提醒航空公司按时支付租金。

（3）融资及资本运作环节

为规避期限错配、币种错配、汇率波动等对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在购买飞机、签署租赁合同、获得银行融资的过程中，坚持以下三点原则：

1) 将融资期限与飞机租赁合同期限相匹配，确保每份租赁合同产生的现金流能覆盖融资的本息；

2) 将购买飞机币种与租赁合同币种相匹配，以规避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4）飞机资产运作环节

发行人在飞机资产运作环节采用的是“单机单船”的运作模式，即一架飞机对应一家SPV公司（部分情况下两架飞机对应一家SPV公司），负责飞机资产从租赁到最后退租的整个环节，单独核算，独立记账。通过该运作模式，发行

人有效实现了风险隔离，确保每架飞机资产在一个相对独立的环境下进行运作。

（5）全寿命退租机制

在飞机退租方面，中飞租设立了一套“全寿命退租”审查机制。在飞机租赁过程中，发行人会定期或不定期对飞机资产质量进行抽查，并在最后租赁到期退租时由公司的工程团队对飞机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以确保其达到“全寿命退租”的标准，确保飞机资产的保值。

在飞机退租时，对于飞机上的各主要零部件，根据维修方案的要求，自上次大修到退租时所进行的耗损，采取维修储备金或退租补偿等方式，将各零部件的使用寿命，恢复到大修出厂的状态，以满足全寿命退租的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成功处理4架租约已经到期退租的情况。

随着国内租赁行业的发展，相关监管机构和主管部门十分重视租赁行业的稳定，并通过政策法规逐步进行规范和管理。目前针对发行人所属的外资租赁公司，主要的监管政策为商务部于2013年9月18日颁布的商流通发【2013】337号文件《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二十二条要求“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10倍”；2020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二十七条要求“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近三年，发行人的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率分别为3.64、3.56和3.65，发行人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和监管指标。

9、发行人资产分类标准

根据银保监发〔2020〕22号，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资产质量分类制度和准备金制度。在准确分类的基础上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发行人作为长期从事飞机租赁的专业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经营性租赁。公司拥有所租赁飞机的所有权，大部分飞机资产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在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后，发行人内部会实时监控航空公司的运营状况及租金支付情况。

发行人对所拥有的飞机租赁资产，按照客户评价、机型等模型多维度进行风险识别与分类管理。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每个报告期末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首先，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

发生减值的迹象，发行人会取得飞机资产价值趋势的行业数据报告，查看拥有的机型是否存在跌价的情况；其次，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计量。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飞机资产未发生低于资产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2020年5月26日下发的《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规定，融资租赁企业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风险资产规模满足上述监管规定。另外随着融资租赁行业的规模及影响力的增大，对该行业监管将进一步加强，将有利于行业规范有序的发展。发行人监管指标符合行业的相关规定。根据新规则要求项下，监测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资产比重

《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为24,688.18万元，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余额为2,169,084.09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2,193,182.71万元，总资产为3,059,178.13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71.69%，高于60%监管下限。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为23,522.84万元，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余额为2,126,515.61万元，使用权资产余额为98,988.11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2,249,026.56万元，总资产为3,165,203.22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71.05%，高于60%监管下限。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应收款余额为21,806.43万元，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余额为2,637,240.31万元，使用权资产余额为70,598.48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2,729,645.23万元，总资产为3,785,565.94万元，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约为72.11%，高于60%监管下限。

（2）杠杆倍数

《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8倍。

风险资产总额按企业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和国债后的剩余资产确定。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总额为301.57亿元，净资产为84.73亿元；2022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总额为355.22亿元，净资产为97.34亿元。2021年末及2022年末发行人风险资产与净资产的比率分别为3.56倍和3.65倍，低于8的监管上限。

（3）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

《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发行人不涉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4）集中度管理

《办法》规定：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遵守以下监管指标：①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②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③单一客户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④全部关联度。融资租赁公司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⑤单一股东关联度。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手出租飞机共计109架，其中以融资租赁模式开展业务仅涉及1架飞机，其余均为经营租赁模式开展业务，故不涉及融资租赁相关要求。

11、发行人与海航集团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海南高院”）向海航集团及相关破产重整企业送达《民事裁定书》。

根据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上述裁定为终审

裁定。海航将重整拆分为四个完全独立运营的板块——航空板块、机场板块、金融板块、商业及其他板块，各自由新的实控人股东带领前行，相互完全独立，确保各板块各自回归主业、健康发展。

发行人机队中目前总计拥有5架海航旗下涉及重整的航空公司飞机。全部为经营性租赁方式出租，发行人拥有飞机资产所有权。5架飞机占总机队比例为4.59%。

2016年11月，发行人出租2架型号为A320CEO架的飞机至西部航空公司，2017年7月出租1架型号为A320CEO架的飞机至祥鹏航空公司，2018年5月出租1架型号为A320CEO架的飞机至祥鹏航空公司，2017年12月，发行人出租1型号为A321CEO的飞机至天津航空公司。

发行人目前没有计划取回这5架飞机，虽然相关租约存在逾期的情况，但是发行人已与航空公司达成债务及租赁重组协议继续履行租约。发行人将密切关注航空公司重组工作进展与生产经营情况灵活调整租赁计划，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12、波音737MAX系列飞机暂停交付事件情况

2018年末中国飞机租赁与波音公司共计签订100架737MAX系列飞机购买协议，该系列客机因存在安全问题暂停交付。2019年11月，中国飞机租赁将8架737MAX系列飞机置换为波音梦幻客机。2021年3月，中国飞机租赁与波音公司协议取消了26架737MAX系列飞机，另外将66架机位的交付时间适当延后。据公开信息报道，中国民航一直在开展737MAX复飞的相关工作，目前多家航空公司都已恢复737MAX运营。

中国飞机租赁目前有66架MAX系列飞机订单，计划于2023年至2026年交付。在这66架飞机中计划有14架飞机将于2023至2024年交付给海外航司。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中国航空业发展状况

2022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1,453.1万吨，比上年下降18.5%，恢复到2019年的85.0%。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740.8万吨，比上年下降24.4%，恢复到2019年的69.6%（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79.4万吨，比上年下降

7.4%，恢复到 2019 年的 84.0%）；国际航线完成 712.2 万吨，比上年下降 11.4%，恢复到 2019 年的 110.3%。

各运输机场中，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51 个，较上年减少 10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98.5%，占比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从增速看，增幅在 30% 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3 个，增幅在 30% 以内的有 3 个，降幅在 30% 以内的有 30 个，降幅在 30-60% 的有 13 个，降幅在 60% 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2 个。

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 43.4%，占比较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下的运输机场有 203 个，较上年净增 16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1.5%，占比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

国际航空枢纽完成货邮吞吐量 954.2 万吨，较上年下降 18.5%；区域枢纽完成货邮吞吐量 438.1 万吨，较上年下降 16.6%；非枢纽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60.7 万吨，较上年下降 30.1%。

京津冀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129.3 万吨，较上年下降 28.8%；长三角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497.7 万吨，较上年下降 20.3%；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完成货邮吞吐量 342.6 万吨，较上年下降 6.4%；成渝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 104.3 万吨，较上年下降 9.5%。国内各地区货邮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华北地区占 9.5%，较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 2.9%，与上年持平；华东地区占 40.5%，较上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中南地区占 33.7%，较上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占 10.4%，较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西北地区占 2.1%，较上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新疆地区占 0.8%，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货邮吞吐量增幅 30% 以内的省（区、市）有 2 个，降幅在 30% 以内的有 19 个，降幅在 30-60% 的有 9 个，降幅在 60% 以上的有 1 个。

“2023 年，民航业将按照安全第一、市场主导、保障先行的原则，在做好运行保障能力评估的基础上，把握好行业恢复发展的节奏。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976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4.6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617 万吨，总体恢复至疫情前 75% 左右水平，力争实现盈亏平衡。”在 2023 年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上，中国民用航空局局长宋志勇介绍了 2023 年民航业发展目标。

2022 年，民航业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面对安全压力、疫情防控、经营亏损等交织叠加因素，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逆境中经受了考验，高质量完成了多项重大任务。

2022 年，民航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599.3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2.5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607.6 万吨，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前的 46.3%、38.1%、80.7%；妥善处置了“3·21”东航 MU5735 航空器飞行事故，推动全系统、全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据悉，2022 年民航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200 亿元。民航业加快 100 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新建迁建 8 个机场，亚洲最大的专业货运机场—鄂州机场建成投入运行。截至 2023 年初，我国运输机场总数达 254 个，通用机场达 399 个，拥有运输飞机 4165 架、通用航空器 3177 架、跑道 282 条、航站楼 1800.6 万平方米、机位 7,328 个。

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民航业恢复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和支撑。经济和产业链的恢复能带动民航出行需求回暖以及航空货运需求稳定。随着我国民航市场逐步恢复、服务质量不断提升、票价水平回归理性，航空市场仍有较大增量空间。

2023 年民航业需要将疫情防控要求与恢复发展要求紧密结合，优化调整防控政策。同时，进一步提高国际航空、货运航空、支线航空、通用航空在民航业务中的比重。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前提下，大型航空公司侧重发展国内和国际枢纽间的空中快线，中小航空公司专注支线市场，扩大“干支通，全网联”范围，使空中快线与支线更好衔接。

当前，中国已经与 100 个“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签署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与 64 个国家保持定期客货运通航，构建起新时代“空中丝绸之路”。2023 年，将加快构建民航业对外开放新格局。民航业将充分利用中国巨大市场的吸引力，扩大国际合作范围。完善合作机制，夯实合作内容，加强与各国民航主管部门各层级的沟通交流，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民航相关领域合作。近日，中国民航局印发的《关于恢复国际客运航班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稳妥推进国际客运航班恢复运营，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不再对国际客运航班实施“五个一”和“一国一策”等调控措施，中外航空公司按照双边运输协定安排运营定期客运航班。

2023 年，民航业将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构建以机场为核心、多种交通方式便捷换乘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推出更多的“航空+”联运产品，加快实现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提升在综合交通体系中的占比，助力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交通强国目标。

民航业将把创新作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的根本之策。2023 年，中国民航局将与科技部共同组织实施好自主创新联合行动计划，力争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取得突破。同时提升空管核心技术领域自主研发能力，推进构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器全球追踪监控体系。

2、飞机租赁业发展状况

租赁可以分为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现在大部分国内融资租赁公司以融资租赁为主，经营性租赁需要更高的资产交易和管理能力，还有更深入的发展空间。

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从飞机制造商购入飞机，出租给航空公司，收取飞机租金回报，所有权归属不转移，飞机所有权及剩余价值交易归属租赁公司。经营性租赁收益来源有租金收益、残值处理收益及其他收益。

租赁公司的资产主要是飞机设备，风险在于飞机减值。经营性租赁要求租赁公司具备对航空产业的判断力和运作管理飞机的能力，业务具有较高的产业属性。另一方面，飞机租赁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需要资金购入新飞机以补充或替换现有机队的飞机。资本壁垒进一步提高了这一行业的准入门槛。

（1）中国飞机租赁市场现状

据中国经济网报道，2010 年，中国飞机租赁企业机队总规模仅仅刚过 100 架，机型也比较单一。而到 2015 年 12 月，飞机租赁企业机队总规模已达到 664 架（若包括注册地在新加坡的中银租赁和香港的飞机租赁公司，机队规模达到 1,093 架），机队中几乎囊括了所有的主流机型。2010 至 2015 年，中国飞机租赁企业机队的复合年均增长率（CAGR）为 37.00%，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根据 2018 年中国飞机租赁市场分析报告，十年前中资飞机租赁公司仅占有全国 430 架租赁飞机中的 22 架；但至 2017 年年初，在全国 1,235 架租赁飞机中，中资飞机租赁公司占有了 583 架。中资飞机租赁公司在推动我国飞机租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逐渐在国际租赁市场上形成了影响力。在 2017 年的巴黎航展

上，全球租赁公司在波音和空客这两大飞机制造商所下的飞机订单数量，首次超过了航空公司，而这些租赁公司的订单中，有超过三分之一来自于中资飞机租赁公司；另据统计，在现有的全球前二十大飞机租赁公司中，中资租赁公司占据了六席。

（2）经营性租赁飞机数量占比不断提升

由于单架价值的巨大，而飞机作为一种资产又具有多种投资和持有价值，飞机融资业务需求上升。飞机租赁公司在资本市场获取资金，通过直租或售后回租，为民航飞机融资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从 1970 年到 2017 年，全球市场来看，航空公司经营性租赁飞机占飞机总数比例占比逐步上升，经营租赁已成为飞机租赁的主要模式。根据民航业咨询机构 CAPA 的报告，2017 年全球超过 30,000 架的商飞机队中，近 50% 的飞机是以租赁的方式运营。

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2017 年“20 年航空客运预测”，未来 20 年内，全球航空客运市场仍将维持 3.6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至 2036 年，全球航空客运量将达到 78 亿人次/年，接近目前全球年客运量的两倍。国内方面，我国民航是全球最具潜力的航空运输市场：我国航空运输总周转量已连续十年位居全球第二，目前我国大陆民航所完成的运输总周转量已占世界民航的 10.00% 以上，且每年对世界航空运输增长的贡献率都在 25.00% 左右。即便这样，我国的人均乘机次数仅为 0.40 次，是美国人均乘机次数的四分之一。这就意味着，我国民航市场未来的发展空间依然很大。据 IATA 的最新预测，我国的航空运输总周转量将在 2022 年左右成为世界第一。

具体到飞机需求量方面，据波音公司的预测，未来 20 年，全球将新增 39,620 架新飞机，届时飞机总数将达 45,240 架；另据空客公司的预测，未来 20 年全球将新增 33,074 架新飞机，届时飞机总数将达 39,819 架。两者的预测虽略有差异，但对未来 20 年内民航市场的乐观态度却是一致的。国内市场方面，波音公司预测，未来 20 年我国将需要 7,240 架飞机，每年要引进的飞机数量超过 300 架，这其中预计有超过三分之二的飞机将通过租赁的方式引进，其中不包括二手飞机租赁、发动机租赁和通航飞机租赁等。

飞机经营性租赁刚需持续增长，“十四五”期间，根据我国 GDP 的增速，人均 GDP 水平，以及铁路空运地空联运的整体规划，预计我国有近 1,600 架的

新增飞机需求增量，航空公司自有订单目前约 500 多架，因此有将近 1,000 架飞机刚性需求，将需要通过拥有飞机订单的租赁公司来解决。

航空公司选择租赁飞机而不是自己购买全部机队主要是基于以下一些考虑：购买飞机需要一次性大额投入，租用飞机只需要按时付出租金，释放出的流动性可以进一步增加机队数量或用于日常运营；租赁飞机可以保持飞机资产组合的灵活性，面对市场变化可以调整机型组合，且不承担残值风险；相对轻资产模式运营的航空公司可以在市场上获得更高的评级，融资更便宜。

因此，飞机租赁市场不仅在过去几年高速发展，而且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3、发行人市场地位

由于市场容量巨大，资产的安全性比较高，中国相继诞生了四大类飞机租赁公司：独立的出租人、商业银行的下属公司、航空公司的下属公司以及飞机制造商的下属公司。他们的共性是都具有强大的母公司，进入市场的时机很好，而且已经走出了中国。与商业银行、航空公司以及飞机制造商下属的飞机租赁公司相比，独立出租人在选择合适飞机以及具体租赁安排方面更具弹性，这样更能够应付航空公司客户的特定业务需要；独立的地位也可以使出租人更灵活地扩大客户基础，并能够向航空公司客户提供更加周全的机队管理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以持有飞机数量而言，中飞租是国内排名前列的飞机经营性租赁公司。

未来中飞租计划通过不断改善业务模型并扩大增值服务的范围，增强其在国内飞机租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中飞租一直走在市场前沿，侧重于对全生命周期（全新、二手、老飞机、退役飞机等）提供解决方案，也侧重于为飞机产业链上的全部合作伙伴（飞机制造商、飞机零部件供应商、航空公司客户、银行等）提供有附加价值的方案。同时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为国内航空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的航空租赁服务，进一步提升其增值服务的范围和质量，不断开拓机队更新、置换等顾问服务范围，从而更好地满足航空公司的整体需求，巩固并加深合作关系。

中飞租在境内拥有天津和上海保税区 SPV 公司，同时有效共享股东在境外爱尔兰和开曼的业务资源，发挥平台间的优势互补，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租赁方案奠定了基础。通过爱尔兰和开曼的境外平台，公司可以在飞机订购、资产

收购时突破国内相关政策的限制。通过天津、上海等境内租赁平台，公司可以为航空公司减少租金预提税成本，享有国内保税区结构的竞争优势，极大地降低交易成本；享受国家在飞机出口退税方面地税收优惠。

总体来看，凭借股东在市场拓展及融资渠道等方面较强的支持、明确的市场定位、专业化的运营团队以及境内外操作平台，公司可以保持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4、行业主要竞争情况

（1）飞机租赁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市场来看，飞机租赁在全球航空市场中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疫情的爆发加速了这一行业趋势，使得租赁市场份额超过了 50.00%。并购活动是 2021 年飞机租赁市场的特色，也是危机时期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表现。拥有充足资金流动性的租赁公司能够抵抗风险、实现逆周期扩张，而财务状况脆弱的租赁公司则将在损失风险增加的情况下被淘汰。其中，2021 年 3 月全球飞机租赁行业的领导者 AerCap 以约 300.00 亿美元的总值收购了通用电气商业航空服务公司（GECAS）100.00% 股份。此前，AerCap 就已在 2014 年收购了国际租赁公司（ILFC），经过两次大型收购活动，AerCap 成为超级出租人，拥有近 1,970 架飞机资产，为全球约 300 家客户提供服务，是波音和空客的最大客户，改变了飞机租赁市场的格局。

疫情导致波音和空客两家飞机制造商的产量大大低于疫情前的水平，尽管制造商正在提高生产效率，但市场需求反弹的速度远大于供应速度。因此 2021 年的销售市场和售后回租市场的竞争格外激烈，租赁费率也再次降至超低水平。占据市场主导地位的大型租赁公司可以通过并购活动来扩充其规模，增强其竞争实力，而许多中小型租赁公司则在探索各种创新战略和有吸引力的方案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以中型租赁公司 Aergo 资本为例，该公司利用疫情带来的压力和机会，凭借自身经验和资本优势，成立了一个结构性产品部门。这是一种资本加收费的投资银行业务，可与传统的租赁和贸易业务相结合，为飞机租赁市场提供了新的融资解决途径。此外，Castlelake 还推出了一项航空贷款计划，旨在利用租赁平台现有的航空公司和投资者关系，利用夹层贷款、高级担保贷款和高贷款价值比（LTV）的贷款为客户提供多方位的融资解决方案。中型飞机

租赁商格里芬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则是通过与贝恩资本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打造了一个航空租赁和资产管理平台，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ABL 航空是通过与新股权合作伙伴成立合资企业的方式，重新部署资本以及优化市场布局。

从国内市场来看，2000 年以前，国内开展经营性和融资性租赁业务的公司超过 60 家，却没有一家涉足飞机租赁业务，中国巨大的飞机融资租赁市场一直由外资金融机构占据。税负过重是阻碍我国飞机租赁业务发展的最重要的瓶颈之一：巨额税费作为购置成本均摊进租金，使得国内租赁公司的报价高出国外 10.00%~20.00%。随着国内开展 SPV 租赁，国内租赁公司逐步开始试水飞机租赁，但与国外飞机租赁企业相比，国内飞机租赁企业在资金实力上相差甚远，特别是民营企业比有银行背景的租赁公司面临更大的资金困境。据关于开展飞机租赁的项目研究报告显示，目前国内飞机租赁公司竞争实力居前的包括中银租赁、工银租赁与国银租赁，拥有的飞机数量约占 GECAS 和 ILFC 合计数量的 1/10。且银行系在国内飞机租赁公司中占主导地位。

目前国内从事飞机融资租赁的融资租赁公司中，从产业背景来看，可划分为两类：一类是拥有航空产业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如长江租赁、渤海租赁、奇龙航空租赁和中航租赁；一类是由国内银行组建的具有雄厚金融产业背景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如国银租赁、中银租赁、交银租赁、民生租赁等。

（2）中资租赁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中资租赁公司沟通交流成本效率高

中资租赁公司主要服务国内航司。相对海外租赁公司、其他海外金融机构，中资租赁公司沟通交流成本更低、响应速度更快、服务效率更高，特别是中资租赁公司对国内的法律体系、行业监管更加熟悉，在融资成本相差不大的情况下，中资租赁公司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中资租赁公司在国内保税区设立 SPV 综合成本低

中国天津东疆保税区 SPV 模式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北京、上海等城市均对飞机租赁公司提供优惠政策，包括部分税收返还以及简化外币结算程序等，这些政策都可以提高中资租赁公司的竞争力。虽然外资租赁公司也可以在国内

设立 SPV 开展业务，但比起中资租赁公司，外资租赁公司会有更多限制（例如资本要求较高）以及复杂的申请程序。

3) 中资租赁公司能提供全套金融服务方案

飞机租赁交易结构比较复杂，同时航司的融资需求多种多样。有一定实力的中资租赁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套金融服务方案，满足航司在引进飞机时的融资需求。

5、飞机租赁行业政策分析

飞机租赁行业作为支撑航空业发展的生产型服务业，是航空制造、运输、通用航空以及金融业的重要关联产业。近些年，我国飞机租赁业发展迅速，成果显著。但由于起步晚、内外部条件不完善，我国飞机租赁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企业核心竞争力不足、政策措施不完善、产业联动不强等问题突出。为进一步提升航空服务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08 号文下发了《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进一步推动飞机租赁业的发展。相应的，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也下发了关于飞机租赁行业的相关政策。至 2018 年，税务总局将租赁公司与航空公司在飞机进口的税赋方面同等对待；国家发改委允许租赁公司自行采购飞机；外汇管理局允许租赁公司在保税区内直接收取外币租金等；此外，中国香港《2017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也已于 2017 年 7 月正式生效。这一系列有的放矢的政策利好，为我国飞机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营造了前所未有的有利环境。在这些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天津的东疆，就飞机租赁业务中的 SPV 管控模式、本外币资金池、海关异地监管、经营性租赁收取外币租金等方面进行了大量尝试和创新；国内多个自贸区也在东疆的示范作用下纷纷将飞机租赁业作为重点扶持的领域之一。

（1）飞机进出口的相关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14 年发布的发改基础[2014]1156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飞机租赁企业订购国外飞机报备的通知》规定了国内飞机租赁企业订购国外飞机的有关报备事项。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关税[2014]16 号文《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租赁企业一般贸易项下进口飞机并租给国内航空公司使用的，享受与国内航空公司

进口飞机同等税收优惠政策，即进口空载重量在 25 吨以上的飞机减按 5%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6 号——关于飞机航空器材包修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对飞机航空器材包修的税收问题进行了规定；《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 号——关于修订飞机经营性租赁审定完税价格有关规定的公告》中对相关的飞机维修费用、保险费用等所涉及的关税征收进行了规定。

2018 年 5 月由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进出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的公告》对进出口租赁的飞机，海关停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租赁行业税收及会计政策

2014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财税[2014]18 号《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

2014 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6 号）对融资租赁出租方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管理、退税申报、审核管理等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2016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了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增值税政策进行了比较全面的规定：

该通知将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企业纳入增值税纳税范畴，实施 17% 的增值税税率；对融资租赁行业征税销售额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规定；规定“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达到 1.70 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5 月 1 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 1.70 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 1.70 亿元的，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规定“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

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2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通知（简称“新租赁准则”）。在新租赁准则规定下，承租人无论经营租赁还是融资租赁都需进表，会使得承租人资产负债率提高，且公司的总资产增加也使得总资产周转率下降，进而导致承租人使用租赁工具的积极性产生变化，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以经营租赁方式为主，新租赁准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租赁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关于进口租赁飞机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明确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对申报进口监管方式为租赁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征税的租赁飞机，海关停止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自此，困扰行业多年的重复征税问题得到彻底解决，航空金融产业迎来了重大的财税利好。随着天津市有关租赁业的创新政策落地，形成与国际接轨的租赁业发展环境，助推租赁产业加速集聚。

2019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宣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0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00%；原适用 10.0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00%。税率的进一步下调给有公司形动产租赁业务带来了更好的经营环境。

（五）发展战略及竞争优势

自 2010 年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成立以来，中飞租专注于服务航空实体经济，作为飞机拥有人，主要为国内航司客户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且专业的飞机经营性租赁解决方案，支持我国民航机队的持续增长，及老旧机队升级换代，深耕细作助力民航业良性高品质持续发展。

公司成立以来，在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得到天津市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肯定、更赢得包括国内主流大型航司客户，及 20 余家主流大中型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也是空客、波音、中国商飞、通用和普惠等飞机、发动机主流制造商的重要客户和战略合作伙伴。同时也为航空金融行业开创了许多

具投资价值的创新金融产品，更率先在国内开创了飞机租赁资产证券化，通过合资公司与同业展开“飞机租赁+资产管理”的合作模式，以及飞机租赁资产包转让等数项先河，为我国航空金融产业提供了新思路。

借助母公司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国际化布局优势，以及母公司旗下，在老旧飞机拆解循环再制造，飞机维修，二手航材全球销售渠道，以及航空运输等板块，获得牌照及能力的优势，中飞租成为我国少数几家能为航司提供飞机机队由新到老全生命周期一站式服务的飞机租赁商，赋予发行人区别于其他融资租赁商的独特航空产业优势。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竞争优势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公司发展目标

中飞租聚焦做精业务、做优资产、做强集团；致力打造“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认真履行“弘扬航空报国精神、实现航空强国目标，立足中国，服务中国”的企业和社会责任。

2、光大集团战略板块成员

光大控股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经营与业务发展上给予发行人持续的有力支持。光大控股委派配置组合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部门主管汪红阳出任中飞租的董事长，在集团内分管中飞租业务协同工作。发行人母公司中飞租赁是光大控股的重要被投资企业，发展得到实控人的战略、资源、资金和品牌的支撑。中飞租赁也积极践行产业+金融双轨并行的发展道路，并且在支持国产飞机走出去，及为我国航空后市场储备航材战略资源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2020 年疫情背景下，发行人也得到了光大控股在流动性方面的直接支持。2018 年-2021 年，光大集团与天津市两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大对发行人所在地天津市在飞机租赁等新金融领域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企业发展赛道与支持实体经济及航空产业的国家战略相契合

航空业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体现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我国航空业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航空业是后疫情时代，最先复苏的行业之一，也是疫情下中国有机会后发先至的行业。

4、飞机经营性租赁刚需持续增长

中国航空业的运输规模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在巨大的航空需求背后，是飞机租赁产业的高速增长。由于飞机引进的配额制要求，现在航空公司的自有定单不能满足其运力增长需求。“十四五”期间，预计中国市场约有近 1,600 架的新增飞机需求增量，会有将近 1,000 架飞机额外刚性需求，将需要通过拥有飞机订单的租赁公司来解决。同时，空客及波音均预测未来 20 年，中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航空客运市场，意味着对新飞机的需求将大幅上升。

5、专注于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收益稳固，抗周期性强的商业模式

发行人专注于航空业，目前业务以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为主。租约在租期内不得变更，不可提前退租，经营租赁合同长期且稳定，收入来自于租金，支付稳定且可预期，违约风险小。因飞机制造业高度垄断和供需不平衡的特点，发行人因为拥有订单优势，机位优势，可对航司提供更有附加价值的服务。

6、稳定的国内市场份额及客户忠诚度

发行人拥有优质的流通性极强的飞机资产，兼备了燃油经济性、市场主流机型、机龄年轻这三个主要优势。现有机队中，平均机龄 9.25 岁，除很少量的 A330 飞机外，剩余飞机机型主要是空客 A320 系列和波音 737NG 系列，这两种机型作为市场主流燃油经济性机型，保值性高、流动性强，在全球航空公司及二手交易市场中广受欢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多次获得国内外专业机构、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可和嘉奖。

与国企航司客户保持着良好合作，包括中国国航、中国南方航空、中国东方航空、山东航空、深圳航空等著名的航空公司，超 80% 客户为国企及上市航司，财务水平良好且经营能力强。

7、多元化融资渠道与融资结构

发行人及所属集团公司与众多境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资金来源多样化，目前融资渠道包括境内外的商业性银行、保险资金，及香港的资本市场，国内的资本市场，欧洲出口信贷等等。多元化融资渠道，多元化融资产品，降低融资成本是主要目标。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工银亚洲，汇丰，星展，东方汇理，高盛等近 60 家境内外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

融资产品涵盖固定资产融资、保理融资、公司债、中票、短融、贸易融资、

发动机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储架 ABS 等。

8、拥有飞机资产管理的专业能力和履历

随着航空市场的发展，老龄飞机开始逐渐增多，市场中出现更多的老龄飞机交易需求。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队伍，平均航空从业经验超过 15 年，可以高效地管理自有飞机，并为航空公司解决机队升级需求，获取更多的新业务。同时，发行人与国内知名租赁公司合资成立合资公司，并作为资产管理人继续管理资产。发行人也获得母公司的全产业链板块协同支持。

9、国产飞机发展所带来的机遇

发行人母公司中飞租赁致力于依托行业资源和专业优势，推动国产飞机走出去，支持中国航空业的不断发展。其于 2015 年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ARJ21 和 C919 大型客机的用户协议，开启国产飞机的购买与租赁业务。2021 年 1 月，在中国光大集团的支持与见证下，中飞租赁与中国商飞签署 30 架确认订单及 30 架意向订单的 ARJ21 系列飞机采购协议，落实光大集团与中国商飞战略合作部署。根据协议，中飞租赁将在光大集团支持下，与中国商飞积极探索整合飞机资产管理、飞机维修及运营板块的售后市场领域合作。光大集团将以旗下中飞租赁为主要平台，支持 ARJ21 飞机的海外市场推广，携手中国商飞共同助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助力扩大跨境航空产业链，强化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2022 年 12 月，首架中国商飞 ARJ21 支线客机在中飞租赁的推动与助力下，顺利交付印尼翎亚航空（TransNusa），标志着国产喷气式客机首次进入海外市场。

10、充足的订单助力持续增长

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中国飞机租赁持有待交付订单 226 架（空客 131 架、波音 66 架、中国商飞 ARJ21 飞机 29 架），为订单数量最大的中资飞机租赁公司。借助母公司的国际化优势，将为发行人的未来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八、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没有《公司法》中所禁止的

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引用自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3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1]0339 号、中汇会审[2022]1601 号及中汇会审[2023]2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引用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财务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涉及追溯调整的，募集说明书引用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本公司上述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0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发行人 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会[2017]9号), 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中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注 4]

[注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 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注 2]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注 3]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发行人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发行人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发行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发行人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发行人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原租赁准则下，发行人将售后租回交易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并将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摊销。对于构成经营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交易是按公允价值达成，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下，发行人对于售后租回业务，按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评估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如属于销售，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按照适用的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将出租资产按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处理。如不属于销售，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并将取得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负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确认为金融资产。

[注 4]新财务报表格式中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

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21 年期初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应收款	-1,521.18	-46,444.04
其他流动资产	-	3,184.70
债权投资	1,521.18	43,259.34
短期借款	191.50	191.50
其他应付款	-9,240.71	-8,58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9.83	4,815.22
其他流动负债	3,566.99	3,566.99
长期借款	12.40	12.4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954.89	224,954.89	-
应收账款	1,517.32	1,517.32	-
预付款项	1,636.47	95.90	-1,540.56
其他应收款	17,525.80	16,004.61	-1,521.18
存货	1,640.00	1,64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69.02	3,869.02	-
其他流动资产	3,070.90	3,070.90	-
流动资产合计	254,214.39	251,152.64	-3,061.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15,412.88	15,412.88
长期应收款	20,819.16	20,819.16	-
长期股权投资	8.05	8.05	-
固定资产	2,169,132.69	2,169,132.69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82,541.89	82,541.89
无形资产	630.53	630.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1.69	21,931.6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2,441.61	578,549.92	-13,89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963.73	2,889,026.81	84,063.08
资产总计	3,059,178.13	3,140,179.45	81,001.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34.37	94,725.87	191.50
应付账款	0.00	0.00	-
预收款项	37,690.22	37,690.22	-
应付职工薪酬	85.46	85.46	-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10,354.98	10,354.98	-
其他应付款	90,143.84	80,903.13	-9,24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694.59	323,539.16	13,844.57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133,566.99	3,566.99
流动负债合计	672,503.46	680,865.81	8,362.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7,874.06	477,886.46	12.40
应付债券	179,501.57	179,501.57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72,626.59	72,626.59
长期应付款	886,380.87	886,380.87	-
递延收益	84.09	84.0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177.32	64,177.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017.91	1,680,656.90	72,638.99
负债合计	2,280,521.37	2,361,522.70	81,001.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95,680.37	595,680.37	-
资本公积	71,305.54	71,305.54	-
其他综合收益	-8,659.23	-8,659.23	0.00
盈余公积	12,819.03	12,819.03	-
未分配利润	76,568.17	76,568.1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713.90	747,713.9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30,942.86	30,942.8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656.75	778,656.75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59,178.13	3,140,179.45	81,001.33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40.13	49,740.13	-
预付款项	85.90	85.90	-
其他应收款	302,306.52	255,862.48	-46,444.04
其他流动资产	180,788.45	183,973.15	3,184.70
流动资产合计	532,921.01	489,661.66	-43,259.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813,292.23	813,292.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6.18	不适用	-306.18
长期股权投资	99,472.12	99,472.12	-
固定资产	39.80	39.80	-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781.44	1,781.44
无形资产	630.53	630.5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756.66	138,029.96	-769,72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8,205.30	1,053,246.08	45,040.79
资产总计	1,541,126.30	1,542,907.75	1,78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534.37	94,725.87	191.50
应付职工薪酬	27.25	27.25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200.40	200.40	-
其他应付款	324,655.55	316,069.45	-8,58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241.29	93,542.36	5,301.07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0.00	133,566.99	3,566.99
流动负债合计	637,658.87	638,132.32	47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998.46	26,010.86	12.40
应付债券	179,501.57	179,501.57	-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295.60	1,295.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500.04	206,808.03	1,307.99
负债合计	843,158.90	844,940.34	1,781.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95,680.37	595,680.37	-
资本公积	92,828.57	92,828.57	-
其他综合收益	-15,395.77	-15,395.77	-
盈余公积	12,819.03	12,819.03	-
未分配利润	12,035.19	12,035.19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967.40	697,967.4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1,126.30	1,542,907.75	1,781.4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发行人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24,954.89	摊余成本	224,954.89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7,622.98	摊余成本	57,622.98

2) 发行人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24,954.89			224,954.89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7,622.98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7,622.98

(3) 发行人 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 2022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22 家子公司。较 2019 年增加合并一级子公司 21 家，增加合并二级子公司 42 家，减少合并子公司 7 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5-1 2020 年合并子公司变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1	建昭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	建昭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	建昭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	建昭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	建昭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	建昭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	建昭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8	建昭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9	建昭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0	建昭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1	建凤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2	建凤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3	建凤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4	建凤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5	建凤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6	建凤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7	建凤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8	建凤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9	建凤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0	建凤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1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40,000 万美元	增加
22	中机洪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3	中机正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24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4,510 万元	减少
25	中飞龙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6	中飞永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27	中机天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4,090 万人民币	减少
28	中机延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根据发行人股东决议，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1.125 亿美元受让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5.00% 股权，以股权支付方式完成。协议约定中永顺股权变更手续提交工商变更之日起，发行人享有中永顺股权相关权利。由于发行人和中永顺同受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中永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复函，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永顺下属子公司共 42 家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75 家子公司。较 2020 年末新增 53 家。

表 5-2 2021 年合并子公司变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1	中机建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	中机永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	中机永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	中机永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	中机元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	中机建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	中机建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8	中机兴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9	中机初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0	中机永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1	中机昭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2	中机熹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3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4	中永崇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5	中永崇宁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6	中永崇宁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7	中永崇宁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8	中永崇宁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9	中永崇宁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20	中永崇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1	中永崇宁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2	中永崇宁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3	中永崇宁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4	中永绍熙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5	中永绍熙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6	中永绍熙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7	中永绍熙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8	中永绍熙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9	中永绍熙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0	中永绍熙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1	中永绍熙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2	中永绍熙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3	中永绍熙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4	中永熙宁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5	中永熙宁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6	中永熙宁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7	中永熙宁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8	中永熙宁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9	中永熙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0	中永熙宁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1	中永熙宁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2	中永熙宁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3	中永熙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4	中永熙雍八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5	中永熙雍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6	中永熙雍九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7	中永熙雍六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8	中永熙雍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49	中永熙雍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0	中永熙雍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1	中永熙雍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2	中永熙雍五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3	中永熙雍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95 家子公司。较 2021 年末增加 21 家，转让 1 家。

表 5-3 2022 年合并子公司变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1	建庆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	建庆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3	建庆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增加/减少
4	建庆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5	建庆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6	建庆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7	建庆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8	建庆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9	建庆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0	建庆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1	建享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2	建享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3	建享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4	建享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5	建享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6	建享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7	建享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8	建享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19	建享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0	建享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1	中龙元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增加
22	中机景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	10 万元	减少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5-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185,341.40	233,361.89	149,539.82	224,954.89
应收账款	5,355.44	4,892.59	69,094.71	1,517.32
预付款项	95.83	5.73	15.50	1,636.47
其他应收款	12,295.55	11,938.09	8,079.09	17,525.80
存货	-	-	-	1,64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78.11	4,948.43	4,632.71	3,869.02
其他流动资产	8,499.45	12,083.73	14,147.40	3,070.90
流动资产合计	216,165.77	267,230.45	245,509.23	254,214.39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
摘要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债权投资	7,957.68	7,869.35	6,041.2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6,085.11	16,858.01	18,890.13	20,819.16
长期股权投资	177.58	419.49	-	8.05
固定资产	2,615,292.83	2,637,304.50	2,126,576.88	2,169,132.69
使用权资产	100,163.18	70,598.48	100,511.86	-
无形资产	431.38	507.38	454.72	630.53
商誉	529.15	529.15	529.15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07.94	25,427.43	18,114.45	21,93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357.15	758,821.69	648,575.58	592,441.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001.99	3,518,335.48	2,919,693.99	2,804,963.73
资产总计	3,787,167.76	3,785,565.94	3,165,203.22	3,059,178.13
短期借款	204,805.88	227,132.18	41,584.63	94,534.37
应付票据	-	12,072.93	118,028.13	-
应付账款	-	-	-	-
预收款项	39,963.13	38,311.36	28,522.27	37,690.22
应付职工薪酬	119.44	130.24	104.81	85.46
应交税费	15,670.44	18,269.16	10,567.78	10,354.98
其他应付款	44,335.38	58,014.85	84,141.26	90,143.84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042.30	418,254.66	485,811.31	309,694.59
其他流动负债	101,580.05	100,702.25	101,711.95	1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3,516.63	872,887.63	870,472.13	672,503.46
长期借款	741,187.46	697,798.32	466,605.83	477,874.06
应付债券	279,665.72	279,566.43	9,975.63	179,501.57
租赁负债	86,677.57	60,002.84	88,099.91	-
长期应付款	732,817.09	793,963.50	807,643.82	886,380.87
递延收益	45.08	50.59	64.24	8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070.86	107,933.63	75,056.15	64,177.3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2,463.79	1,939,315.31	1,447,445.58	1,608,017.91
负债合计	2,815,980.42	2,812,202.95	2,317,917.71	2,280,521.37
实收资本	659,726.47	659,726.47	627,983.97	595,680.37
资本公积	71,305.54	71,305.54	71,305.54	71,305.54
其他综合收益	35,102.10	46,702.22	-26,221.50	-8,659.23
盈余公积	16,049.29	16,049.29	12,819.03	12,819.03
一般风险准备	22.57	22.57	9.91	-
未分配利润	149,815.59	139,817.02	129,911.43	76,56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2,021.56	933,623.12	815,808.38	747,713.90
少数股东权益	39,165.77	39,739.87	31,477.13	30,942.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187.34	973,362.99	847,285.51	778,65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87,167.76	3,785,565.94	3,165,203.22	3,059,178.13

2、合并利润表

表 5-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1,231.20	291,973.39	216,468.47	248,500.53
二、营业总成本	67,523.25	239,714.21	177,718.32	215,910.60
其中：营业成本	36,724.48	132,759.81	102,713.89	118,907.72
税金及附加	2,643.78	9,566.30	7,012.27	8,343.93
销售费用	340.67	994.61	1,148.68	1,145.00
管理费用	1,452.79	5,154.71	5,771.56	5,350.40
财务费用	26,361.53	91,238.78	61,071.92	82,163.54
加：其他收益	4.88	18.53	5.88	1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42	402.92	-1,047.14	35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42	402.55	-7.21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617.06	20,916.42	6,508.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77.41	57,297.68	58,625.30	39,464.88
加：营业外收入	1,663.88	19,431.21	18,392.57	23,882.75
减：营业外支出	-	152.08	79.60	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41.29	76,576.81	76,938.27	63,251.95
减：所得税费用	5,186.72	30,546.01	22,331.83	17,06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4.57	46,030.79	54,606.44	46,19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98.57	44,891.01	53,353.16	43,439.66
少数股东损益	-44.00	1,139.78	1,253.28	2,75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30.23	75,929.92	-18,281.28	-52,132.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600.12	72,923.72	-17,562.27	-50,03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0.10	3,006.20	-719.01	-2,094.05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5.65	121,960.72	36,325.16	-5,94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1.56	117,814.73	35,790.89	-6,59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4.10	4,145.98	534.27	656.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5-6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753.62	333,873.09	243,443.40	261,15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0.87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
摘要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93	32,265.87	37,539.24	40,3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97.55	366,309.84	280,982.64	301,52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0	608.11	633.27	10,649.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65	2,634.04	2,257.14	2,07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8.28	43,857.41	37,431.40	45,55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4.51	25,663.85	24,066.39	16,45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17.64	72,763.41	64,388.20	74,7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9.91	293,546.42	216,594.44	226,79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8,367.6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651.4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3.31	150,098.32	172,367.33	466,089.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	13,412.6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3.31	163,510.96	198,386.38	466,089.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06.56	506,840.61	273,943.57	381,46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8.06	1,594.50	22,247.14	5,800.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00.2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8.62	195.33	1,66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74.63	508,663.72	298,086.24	388,9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1.32	-345,152.77	-99,699.86	77,154.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7.79	1,814.62	32,256.00	40,017.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485.87	999,005.95	452,382.80	364,756.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23.48	213,698.60	213,079.70	132,51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67.15	1,214,519.17	697,718.50	537,29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55.65	539,371.59	540,034.01	433,20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27.22	43,616.22	31,650.67	42,23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46.28	550,584.65	342,267.36	311,61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29.15	1,133,572.46	913,952.03	787,05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38.00	80,946.71	-216,233.53	-249,76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2.39	12,244.69	-2,599.98	-10,30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4.20	41,585.06	-101,938.93	43,88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78.62	115,593.57	217,532.49	173,647.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42.82	157,178.62	115,593.57	217,532.49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5-7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9,304.30	33,620.31	6,931.56	49,740.13
预付款项	95.83	5.73	5.50	85.90
其他应收款	629,515.36	638,944.22	431,309.71	302,30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890.98	44,037.11	46,740.39	-
其他流动资产	20,569.16	20,181.21	129,163.78	180,788.45
流动资产合计	703,375.62	736,788.58	614,150.94	532,921.01
债权投资	653,605.44	655,964.09	721,858.6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06.18
长期应收款	47,520.93	53,030.05	60,281.13	-
长期股权投资	116,816.12	117,058.03	101,813.71	99,472.12
固定资产	48.02	51.69	56.17	39.80
使用权资产	809.75	931.21	1,336.08	-
无形资产	431.38	507.38	454.72	630.5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253.09	259,296.27	210,705.98	907,75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484.73	1,086,838.72	1,096,506.43	1,008,205.30
资产总计	1,775,860.35	1,823,627.30	1,710,657.37	1,541,126.30
短期借款	74,757.76	66,158.12	7,843.14	94,534.37
应付票据	-	12,072.93	118,028.13	-
应付职工薪酬	27.03	45.57	30.87	27.25
应交税费	115.31	1,224.46	183.33	200.40
其他应付款	271,292.51	286,689.05	302,571.57	324,65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02.35	121,368.22	233,918.66	88,241.29
其他流动负债	101,580.05	100,702.25	101,711.95	1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6,475.02	588,260.60	764,287.64	637,658.87
长期借款	120,959.80	129,173.78	165,959.76	25,998.46
应付债券	279,665.72	279,566.43	9,975.63	179,501.57
长期应付款	47,594.03	53,016.93	60,188.96	-
租赁负债	323.90	445.36	890.7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8,543.45	462,202.50	237,015.07	205,500.04
负债合计	1,015,018.47	1,050,463.11	1,001,302.71	843,158.90
实收资本	659,726.47	659,726.47	627,983.97	595,680.37
资本公积	92,828.57	92,828.57	92,828.57	92,828.57
其他综合收益	18,028.60	26,801.30	-29,394.39	-15,395.77
盈余公积	16,049.29	16,049.29	12,819.03	12,819.03
未分配利润	-25,791.05	-22,241.44	5,117.47	12,03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841.88	773,164.19	709,354.66	697,96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5,860.35	1,823,627.30	1,710,657.37	1,541,126.3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5-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54.00	41,740.64	21,243.08	25,692.86
二、营业总成本	7,471.63	78,414.14	22,154.52	27,728.09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63.09	2,077.88	1,170.54	1,285.26
销售费用	29.59	37,186.62	508.73	443.96
管理费用	540.46	2,268.05	2,382.63	2,098.26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6,438.49	36,881.59	18,092.62	23,900.60
加：其他收益	0.88	0.61	2.35	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86	44,282.54	4.38	132,988.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5.42	402.55	-7.21	-
资产处置收益	-	-	4.14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9.61	7,609.66	-900.57	130,959.73
加：营业外收入	-	156.20	14,550.75	256.60
减：营业外支出	-	152.02	20,567.90	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9.61	7,613.84	-6,917.72	131,120.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9.61	7,613.84	-6,917.72	131,120.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72.70	56,195.69	-13,998.62	-39,748.02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2.31	63,809.53	-20,916.34	91,372.6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5-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	187.8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7.32	393,222.66	223,572.23	229,65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39.16	393,410.53	223,572.23	229,65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47	1,039.08	906.00	70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37	965.14	610.03	29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68.99	524,260.47	422,166.42	131,11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9.83	526,264.69	423,682.45	132,11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9.33	-132,854.16	-200,110.22	97,53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48.97	445,763.02	455,937.82	157,587.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1.88	42,318.60	33,352.44	4,81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0.86	488,081.62	489,290.26	162,40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820.06	66,151.85	47,462.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69.15	191,356.94	311,560.84	367,709.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1.77	33,354.63	32,624.43	32,45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0.92	241,531.63	410,337.12	447,62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94	246,549.99	78,953.14	-285,21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256.00	40,017.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602.07	472,008.80	352,978.86	226,849.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03.92	69,494.03	212,729.20	33,235.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05.99	541,502.83	597,964.05	300,102.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16.32	315,113.62	379,087.70	88,68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8.86	22,519.37	20,523.33	19,843.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69.93	291,863.42	120,121.49	6,800.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45.11	629,496.40	519,732.52	115,33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9.12	-87,993.57	78,231.53	184,77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16	986.49	116.98	-1,38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6.01	26,688.75	-42,808.56	-4,29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20.31	6,931.56	49,740.13	54,03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4.30	33,620.31	6,931.56	49,740.1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5-1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3 月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378.72	378.56	316.52	305.92
总负债 (亿元)	281.60	281.22	231.79	228.05
全部债务 (亿元)	251.71	252.92	205.98	210.34
所有者权益 (亿元)	97.12	97.34	84.73	77.87
营业总收入 (亿元)	8.12	29.20	21.65	24.85
利润总额 (亿元)	1.51	7.66	7.69	6.33
净利润 (亿元)	1.00	4.60	5.46	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0.89	2.74	2.35	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00	4.49	5.34	4.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03	29.35	21.66	22.68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

项目	2023 年 1-3 月 (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8.80	-34.52	-9.97	7.7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48	8.09	-21.62	-24.98
流动比率	0.25	0.31	0.28	0.38
速动比率	0.25	0.31	0.28	0.38
资产负债率 (%)	74.36	74.29	73.23	74.55
债务资本比率 (%)	72.16	72.21	70.85	72.98
营业毛利率 (%)	54.79	54.53	52.55	52.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10	4.66	4.45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	5.06	6.72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2	3.01	2.89	3.16
EBITDA (亿元)	-	29.62	24.13	25.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1.71	11.72	12.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04	3.31	2.7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85	7.89	6.13	99.78
存货周转率	-	-	125.26	145.01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成本)+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成本+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 5-11 最近三年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3,361.89	6.16	149,539.82	4.72	224,954.89	7.35
应收账款	4,892.59	0.13	69,094.71	2.18	1,517.32	0.05
预付款项	5.73	0.00	15.5	0.00	1,636.47	0.05
其他应收款	11,938.09	0.32	8,079.09	0.26	17,525.80	0.57
存货	-	-	-	-	1,640.00	0.0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48.43	0.13	4,632.71	0.15	3,869.02	0.13
其他流动资产	12,083.73	0.32	14,147.40	0.45	3,070.90	0.10
流动资产合计	267,230.45	7.06	245,509.23	7.76	254,214.39	8.31
债权投资	7,869.35	0.21	6,041.23	0.1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16,858.01	0.45	18,890.13	0.60	20,819.16	0.68
长期股权投资	419.49	0.01	-	-	8.05	0.00
固定资产	2,637,304.50	69.67	2,126,576.88	67.19	2,169,132.69	70.91
使用权资产	70,598.48	1.86	100,511.86	3.18	-	-
无形资产	507.38	0.01	454.72	0.01	630.53	0.0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商誉	529.15	0.01	529.15	0.0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27.43	0.67	18,114.45	0.57	21,931.69	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8,821.69	20.05	648,575.58	20.49	592,441.61	19.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8,335.48	92.94	2,919,693.99	92.24	2,804,963.73	91.69
资产总计	3,785,565.94	100.00	3,165,203.22	100.00	3,059,178.13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2020 年末，总资产为 3,059,178.13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9.19%；2021 年末，总资产为 3,165,203.2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3.47%；2022 年末，总资产为 3,785,565.94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9.60%。2020 年度总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资产交易所致。2021 年总资产增长主要是因为购置了新的飞机资产。2022 年末总资产增长主要是因为增加 21 架飞机、处置 2 架飞机，以及支付飞机预付款增加。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54,214.39 万元、245,509.23 万元及 267,230.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7.76%及

7.06%。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804,963.73 万元、2,919,693.99 万元及 3,518,33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9%、92.24% 及 92.9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变动较小。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3,785,565.9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67,230.4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06%；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3,518,33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2.94%，基本维持了 2021 年末的比例和变化态势。

1、货币资金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24,954.89 万元、149,539.82 万元和 233,361.89 万元。其中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3.62%，主要系收到飞机资产包交易货款，但尚未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收到集团给予的外债资金所致；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75,415.0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上述事件 2021 年末不存在所致；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83,822.07 万元，主要系之前支付预付款的飞机出售，收回款项，同时取得贷款 5,000.00 万美元尚未使用所致。

发行人主要业务往来都以美元结算，故美元存款和保证金在企业货币资金中占较大比重。

表 5-12 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现金	0.06	0.05	0.05
银行存款	157,178.56	115,593.51	217,532.44
其他货币资金（限制）	76,183.27	33,946.26	7,422.39
合计	233,361.89	149,539.82	224,954.89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76,183.2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按照与贷款银行或资产证券化融资的信托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存入一定的保证金存款。

表 5-13 外币存款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美元	12,754.57 万美元	12,883.67 万美元	25,679.09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88,830.45 万元	82,142.40 万元	167,553.47 万元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517.32 万元、69,094.71 万元和 4,892.59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453.73%，主要系 2021 年应收账款中绝大部分为飞机资产包出售价款，2020 年末无此事项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92.92%，主要系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中绝大部分为飞机的资产包出售价款，2022 年已收回所致，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部分航空公司的应收租金。

截至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交易方具体明细如下：

表 5-14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交易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是否为关联方
航空公司 A	2,129.84	否
航空公司 B	1,189.84	否
航空公司 C	668.13	否
航空公司 D	543.75	否
航空公司 E	199.49	否
其他航空公司	161.54	否
合计	4,892.59	

2021 年度，发行人作为债权人存在因债务重组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金额 1,032.58 万元，确认损失 1,039.93 万元，终止确认金额占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49%，占比较低。

3、预付款项

发行人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的飞机及发动机租赁款，预付账款还包括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向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对手提前支付的款项，一般金额小、账龄期限短。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636.47 万元、15.50 万元和 5.73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呈大幅下降趋势，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的执行，预付租金不计入预付账款所致。最近两年发行人预付款项交易方的明细如下：

表 5-15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交易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末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天润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3	1 年以内	52.88	物业费
深圳市嘉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0	5 年以上	47.12	金蝶实施费用
合计	5.73	-	100.00	

表 5-16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交易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江苏燕舞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64.50	飞机预付款
北京天润广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	1 年以内	18.09	预付物业费
深圳市嘉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0	5-6 年	17.41	金蝶实施费用
合计	15.50	-	100.00	-

4、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525.80 万元、8,079.09 万元和 11,938.09 万元。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始终较低，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及房屋押金。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8.57%，主要系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应收利息约 1,521 万元、应收股利约 6,636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9,446.71 万元，主要系应收股利收回。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859.0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与集团代收代付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因未发现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迹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最近两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5-17 2022 年末主要欠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类别	2022 年末	占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7,780.55	65.17
信托公司 A	信托保障基金	1,229.80	10.30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766.17	6.42
信托公司 B	信托保障基金	763.71	6.40
资产管理 A	证券化储备金	562.30	4.71
合计		11,102.53	93.00

表 5-18 2021 年末主要欠款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类别	2021 年末	占比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4,299.50	53.22
信托公司 A	信托保障基金	1,346.00	16.66
信托公司 B	信托保障基金	878.50	10.87

单位名称	款项类别	2021 年末	占比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640.43	7.93
资产管理 A	证券化储备金	514.75	6.37
合计	-	7,679.18	95.05

其他应收款中，区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将与经营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的，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与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往来，例如发行人对相关企业的拆借款项。

表 5-19 发行人近两年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709.95	72.96	5,034.22	62.31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228.14	27.04	3,044.87	37.69
合计	11,938.09	100.00	8,079.09	100.00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其他应收款占 2022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0.23%。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占款及资金拆借余额增加，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占款和/或资金拆借的情况，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同时，公司将定期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非经营性占款和/或资金拆借的新增和回款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5、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070.90 万元、14,147.40 万元和 12,083.73 万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主要为发行人购买飞机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

6、固定资产

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根据新会计准则，从事经营性租赁的出租人应将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与出租人持有自用的固定资产分开，并按经营租赁固定资产的类别提供《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要求披露的信

息。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169,132.69 万元、2,126,576.88 万元和 2,637,304.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91%、67.19%和 69.67%。公司按照经营性租赁的核算模式，租赁飞机资产计入固定资产，从而导致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显著增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保持稳定，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拓展，拥有的飞机数量日益增加，固定资产科目将持续发生增长。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年初减少是因为当年度出售了 17 架飞机所致。

2022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是因为增加 19 架飞机项目。

表 5-20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型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64.19	61.27	48.60
飞机	2,637,240.31	2,126,515.61	2,169,084.09
合计	2,637,304.50	2,126,576.88	2,169,132.69

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仅包括经营性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不核算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5-21 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折旧标准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飞机	25	15	3.40
运输设备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5	31.67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2 发行人近三年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电子、运输及其他设备	242.17	179.82	158.65
飞机	745,154.29	567,986.93	503,249.82
合计	745,396.46	568,166.75	503,408.4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下属以下子公司于 2021 年末之前购入的飞机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以下不包括 2022 年新购入的飞机统计）：中永崇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各附条件购买一架飞机，条件尚未成熟，尚未取得所有权。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2,441.61 万元、648,575.58 万元和 758,821.6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9.37%、20.49%及 20.05%，主要为购买飞机的预付款。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9.59%，主要为 2020 年度发行人增加飞机购买数量，导致预付款增加。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48%，主要为增加飞机购买数量，导致预付款增加。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00%，主要为增加飞机购买数量，导致预付款增加。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表 5-23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类别	余额	占比
预付购机款	758,821.69	100.00
合计	758,821.69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 5-24 发行人报告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7,132.18	8.08	41,584.63	1.79	94,534.37	4.15
应付票据	12,072.93	0.43	118,028.13	5.09	-	-
应付账款	-	-	0.00	0.00	-	-
预收款项	38,311.36	1.36	28,522.27	1.23	37,690.22	1.65
应付职工薪酬	130.24	0.00	104.81	0.00	85.46	0.00
应交税费	18,269.16	0.65	10,567.78	0.46	10,354.98	0.45
其他应付款	58,014.85	2.06	84,141.26	3.63	90,143.84	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8,254.66	14.87	485,811.31	20.96	309,694.59	13.58
其他流动负债	100,702.25	3.58	101,711.95	4.39	130,000.00	5.70
流动负债合计	872,887.63	31.04	870,472.13	37.55	672,503.46	2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7,798.32	24.81	466,605.83	20.13	477,874.06	20.95
应付债券	279,566.43	9.94	9,975.63	0.43	179,501.57	7.87
租赁负债	60,002.84	2.13	88,099.91	3.80	-	-
长期应付款	793,963.50	28.23	807,643.82	34.84	886,380.87	38.87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50.59	0.00	64.24	0.00	84.0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33.63	3.84	75,056.15	3.24	64,177.32	2.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9,315.31	68.96	1,447,445.58	62.45	1,608,017.91	70.51
负债合计	2,812,202.95	100.00	2,317,917.71	100.00	2,280,521.37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2,280,521.37 万元、2,317,917.71 万元和 2,812,202.95 万元，呈增加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飞机交付、融资额增长所致。负债总额的变动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的变动。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672,503.46 万元、870,472.13 万元和 872,887.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9%、37.55% 和 31.04%。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7.08%，主要源于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的增加；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加 29.44%，主要源于预计未来一年内归还的融资增加。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608,017.91 万元、1,447,445.58 万元及 1,939,315.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1%、62.45% 和 68.96%，变动主要由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的变化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2,812,202.9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72,887.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1.04%；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1,939,315.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8.96%，2022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流动负债基本保持持平。

1、短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94,534.37 万元、41,584.63 万元和 227,132.18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94,534.3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业务需要增加的短期融资款项。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2,949.74 万元，主要是因业务需要，归还短期融资所致。2022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长 185,547.55 万元，主要是因业务需要，短期融资增加所致。

2、预收款项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37,690.22 万元、28,522.27 万元及 38,311.36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5%、1.23% 及 1.36%。

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预收款项各年变化不大，主要为预收飞机租金。

3、其他应付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0,143.84 万元、84,141.26 万元及 58,014.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5%、3.63% 和 2.0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暂借款、飞机残值保险费、押金保证金和飞机维修基金等。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暂借款金额 31,889.82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为 54.97%。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1.05%，主要为归还集团外债。

2022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5-25 截至 2022 年末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16,902.40	29.13	是
航空公司 A	飞机维修基金/保证金	14,412.16	24.84	否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HK)	关联方暂借款	9,786.19	16.87	是
中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暂借款	4,492.07	7.74	是
航空公司 B	飞机维修基金/保证金	4,258.51	7.34	否
合计	-	49,851.33	85.92	-

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表 5-26 2021 年末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41,147.90	48.90	是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方暂借款	15,433.82	18.34	是
航空公司	飞机维修基金/保证金	14,412.16	17.13	否
航空公司	飞机维修基金/保证金	3,374.53	4.01	否
信托公司 A	-	1,171.07	1.39	否
合计	-	75,539.48	89.77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9,694.59 万元、485,811.31 万元及 418,254.66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3.58%、20.96%及 14.8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

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债券组成。

表 5-27 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258.13	36.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588.49	2.2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93.74	2.4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6,314.30	58.89
合计	418,254.66	100.00

5、长期借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477,874.06 万元、466,605.83 万元和 697,798.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95%、20.13%和 24.81%。发行人进行飞机采购一般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购机款，故发行人长期借款款项主要用途为支付的购机款。长期借款融资形式为各大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或者项目贷款，发行人长期借款的借款主体主要为已注入飞机资产的 SPV 子公司，子公司将飞机抵押给银行后获得借款。通常银行可以为航空公司、租赁公司购置飞机或再融资项目提供中长期贷款。租赁结构可为融资性租赁、经营性租赁等。长期借款的放款主体主要为银行及信托公司。

表 5-28 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830,165.04	568,960.02	587,137.64
信用借款	17,258.28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33.13	1,033.14	-
小计	850,056.45	569,993.16	587,137.6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2,258.13	103,387.33	109,263.58
合计	697,798.32	466,605.83	477,874.06

6、长期应付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86,380.87 万元、807,643.82 万元和 793,963.5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38.87%、34.84%和 28.23%。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5-29 近两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1) 应付资产证券化融资款	674,983.04	744,851.93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金	973,416.47	1,052,272.9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022.83	145,600.69
小计	856,393.63	906,672.2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1,410.59	161,820.29
（2）应付保理款	116,586.67	60,188.96
本金	194,148.78	91,505.1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098.74	8,113.02
小计	181,050.05	83,392.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463.38	23,203.17
（3）应付中长期债券发行费	-	-
本金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4）融资租赁销项税	2,393.79	2,602.93
本金	2,834.12	3,020.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40.33	417.92
合计	793,963.50	807,643.82

（1）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2 家（作为卖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A（作为买方、计划受托人）签订应收租金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飞机应收租金请求权和其他相关的附属权利，转让给计划受托人，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2）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5 家（作为卖方、原始权益人）与信托公司 B（作为买方、计划受托人）签订应收权益转让协议，将其享有的飞机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和其他相关的附属权利，转让给计划受托人，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3）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12 家（作为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受益人）与信托公司 A（作为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设立“财产信托”。另与受益人 A 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财产信托”计划下该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益人 A，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4）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10 家（作为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A（作为受托人）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设立“财产信托”；另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授权委托书”，

委托并授权信托公司将“财产信托”计划下该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第三方，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5）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4 家（作为卖方、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C（作为买方）签订“应收租金转让协议”约定，自基准日起“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租金权利及其相关附属权益均由信托公司享有，相关附属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飞机保险项下的权益、租赁合同项下的信用证权益。另子公司（作为借款人）与信托公司（作为贷款人）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由信托公司向该子公司发放美元资金信托贷款，并约定该笔贷款仅用于向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借款或支付飞机购买价款。

（6）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6 家（作为卖方、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D（作为买方、受托人）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租赁期满飞机残值购买价款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买方，并将飞机保险项下的权益、租赁项下的保证金信用证权益转让给买方。

（7）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2 家（作为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E（作为受托人、受益人 A）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设立“财产信托”，并将飞机保险项下的权益、租赁项下的保证金信用证权益转让给受托人；另与受益人 B 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财产信托”计划下该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益人 B，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8）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2 家（作为委托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与信托公司 A（作为受托人、受益人 A）签订“租赁资产转让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将自基准日起飞机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设立“财产信托”，并将飞机保险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受托人；另与受益人 B 及受益人 C 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将“财产信托”计划下该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受益人 B 及受益人 C，付款期限为飞机的剩余租期内。

（9）发行人所属子公司 3 家（作为卖方、原始权益人）与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买方、计划管理人）签订“租赁资产买卖协议”、“标的资产转让协议”，自交割日将租赁资产项下租金债权及附属权益、租赁期满飞机残值购买价款和返还保证金的债权及相关附属权益，转让给买方，并将飞机保险项下的权益转让给买方。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 5-30 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659,726.47	67.78	627,983.97	74.12	595,680.37	76.50
资本公积	71,305.54	7.33	71,305.54	8.42	71,305.54	9.16
其他综合收益	46,702.22	4.80	-26,221.50	-3.09	-8,659.23	-1.11
盈余公积	16,049.29	1.65	12,819.03	1.51	12,819.03	1.65
一般风险准备	22.57	0.00	9.91	0.00	-	-
未分配利润	139,817.02	14.36	129,911.43	15.33	76,568.17	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3,623.12	95.92	815,808.38	96.28	747,713.90	96.03
少数股东权益	39,739.87	4.08	31,477.13	3.72	30,942.86	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362.99	100.00	847,285.51	100.00	778,656.75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78,656.75 万元、847,285.51 万元和 973,362.99 万元，主要由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95,680.37 万元、627,983.97 万元和 659,726.47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76.50%、74.12%及 67.7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 2019 年增长 31.77%，发行人实收资本的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持续注资。截至 2021 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95,0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95.00%。截至 2022 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美元，已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2、未分配利润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76,568.17 万元、129,911.43 万元和 139,817.02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9.83%、

15.33%和 14.36%。

3、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0.86 亿元、-2.62 亿元和 4.67 亿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1.11%、-3.09%和 4.80%。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主要为各报告期内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盈利能力分析

表 5-31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情况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毛利率（%）	54.53	52.55	52.15
总资产收益率（%）	1.32	1.75	1.44
净资产收益率（%）	5.06	6.72	6.07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52.15%、52.55%和 54.53%，营业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的稳定水平。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4%、1.75%和 1.32%，始终维持在不高的水平，这主要是由发行人作为租赁公司的经营模式特点所决定的。发行人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时即作为固定资产计入了总资产，但同时租赁租金会在租赁期内按年限逐步回收，因此现阶段发行人的总资产利润率并不理想。随着企业业务的拓展和经营年限的自然增长，发行人总资产利润率将有望持续上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7%、6.72%和 5.06%，始终维持在稳定的水平区间。

表 5-32 近三年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1,973.39	216,468.47	248,500.53
二、营业总成本	239,714.21	177,718.32	215,910.60
其中：营业成本	132,759.81	102,713.89	118,907.72
税金及附加	9,566.30	7,012.27	8,343.93
销售费用	994.61	1,148.68	1,145.00
管理费用	5,154.71	5,771.56	5,350.40
财务费用	91,238.78	61,071.92	82,163.54
其中：利息费用	85,539.51	61,674.07	77,908.93
利息收入	1,280.10	608.79	643.38
加：其他收益	18.53	5.88	1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92	-1,047.14	354.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2.55	-7.21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17.06	20,916.42	6,508.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297.68	58,625.30	39,464.88
加：营业外收入	19,431.21	18,392.57	23,882.75
减：营业外支出	152.08	79.60	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76.81	76,938.27	63,251.95
减：所得税费用	30,546.01	22,331.83	17,061.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030.79	54,606.44	46,190.25

1、营业收入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500.53 万元、216,468.47 万元及 291,973.39 万元，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交易资产包，租金收入减少，同时新增飞机交付时间都集中在四季度。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5-33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营性租赁	290,330.30	99.58	212,780.00	99.40	246,950.09	99.43
融资性租赁	1,225.16	0.42	1,278.15	0.60	1,406.56	0.57
合计	291,555.46	100.00	214,058.15	100.00	248,356.65	100.00

2、营业成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8,907.72 万元、100,958.35 万元和 132,759.81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维持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成本如下所示：

表 5-34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经营性租赁	132,183.57	99.57	100,577.50	99.62	118,309.63	99.50
融资性租赁	576.25	0.43	380.86	0.38	598.09	0.50
合计	132,759.81	100.00	100,958.35	100.00	118,907.72	100.00

3、营业利润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39,464.88 万元、58,625.30 万元和 57,297.6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521.26%，主要系 2019 年度飞机资产包交易产生损失，2020 年度飞机资产包交易产生盈利所致。2021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48.55%，主要系 2021 年

飞机资产包交易较上年同期收益多所致。

4、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5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销售费用	994.61	1,148.68	1,145.00
	管理费用	5,154.71	5,771.56	5,350.40
	财务费用	91,238.78	61,071.92	82,163.54
	合计	97,388.10	67,992.16	88,658.94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0.34	0.53	0.46
	管理费用	1.77	2.67	2.15
	财务费用	31.25	28.21	33.0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5.00 万元、1,148.68 万元和 99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3% 和 0.34%，占比较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350.40 万元、5,771.56 万元和 5,154.71 万元，整体变动较小。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2,163.54 万元、61,071.92 万元和 91,238.78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非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由于发行人从事的是经营性的飞机租赁业务，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发行人财务费用是发行人期间费用的最主要组成部分。

表 5-36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85,539.51	61,674.07	77,908.93
减：利息收入	1,280.10	608.79	643.38
手续费支出	3,035.05	2,707.60	2,876.00
汇兑损失	3,944.31	-	2,022.00
减：汇兑收益	-	2,700.96	-
合计	91,238.78	61,071.92	82,163.54

5、营业外收入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 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合计	19,431.21	18,392.57	23,882.75
其中：财政扶持资金	18,749.19	17,981.81	23,195.02
其他	682.02	410.76	687.73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总额分别为 23,882.75 万元、18,392.57 万元及 19,431.21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6%、23.91%及 25.37%。近年来，发行人获得的国家对飞机租赁行业的产业扶持资金趋于稳定，营业外收入较为稳定。

近年来，国家及天津市政府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飞机租赁业发展的意见》、《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赁企业进口飞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天津港保税区出台推动融资租赁服务高端制造业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支持飞机租赁业的发展。东疆综合保税区也推出了租赁产业发展的八项鼓励措施。在此背景下，发行人获得产业扶持资金趋于稳定，支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目前政策情况，该项扶持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可持续。

（五）现金流量分析

表 5-38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309.84	280,982.64	301,52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63.41	64,388.20	74,73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546.42	216,594.44	226,79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510.96	198,386.38	466,08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63.72	298,086.24	388,935.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152.77	-99,699.86	77,154.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4,519.17	697,718.50	537,29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572.46	913,952.03	787,05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46.71	-216,233.53	-249,761.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4.69	-2,599.98	-10,300.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85.06	-101,938.93	43,88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593.57	217,532.49	173,647.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78.62	115,593.57	217,532.4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01,527.97 万元、280,982.64 万元及 366,309.8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61,157.17 万元、243,443.40 万元和 333,873.09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0,370.81 万元、37,539.24 万元及 32,265.87 万元。

表 5-39 2020 年-2022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18,824.18	15,724.45	21,780.98
押金保证金	1,781.06	17,728.05	13,747.64
飞机维修基金	-	549.43	3,097.44
利息收入	1,290.04	591.01	627.86
关联方暂借款	10,209.42	0.00	0.00
其他	161.17	2,946.29	1,116.89
合计	32,265.87	37,539.24	40,370.81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4,735.61 万元、64,388.20 万元和 72,763.41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455.49 万元、24,066.39 万元和 25,663.85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分别为 45,557.07 万元、37,431.40 万元及 43,857.41 万元，上述两项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比重总和分别为 82.98%、95.51%和 95.54%。

表 5-40 2020 年-2022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押金保证金	9,036.00	18,187.79	8,738.84
期间费用等	2,290.34	5,098.44	4,469.12
飞机维修基金	-	-	1,657.54
关联公司往来	12,851.04	-	-
其他	1,486.47	780.16	1,589.99
合计	25,663.85	24,066.39	16,455.49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6,792.36 万元、216,594.44 万元和 293,546.42 万元，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1 年交易资产包，租金收入减少，同时新增飞机交付时间都集中在四季度。预计 2023 年度租金收入将大幅上升。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从事的是经营性飞机租赁业务，飞机资产的购置费用均计入投资性现金流出，而主营业务中回收的租赁款不计入投资性现金流入，因此发行人投资现金流入较少。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466,089.76 万元、198,386.38 万元及 163,510.96 万元。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84.79%，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转让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有所增加。2021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0 年度减少 267,703.3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飞机资产包交易较上年减少。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88,935.54 万元、298,086.24 万元及 508,663.72 万元，基本为购置飞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预付购机款增加，导致现金流出量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154.22 万元、-99,699.86 万元和-345,152.7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年度现金流呈持续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来为飞机租赁业务筹资。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537,292.19 万元、697,718.50 万元和 1,214,519.17 万元。发行人合理预测未来飞机租赁业务所需资金以及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与各大商业银行都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和授信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87,053.95 万元、913,952.03 万元和 1,133,572.4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幅上升。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9,761.76 万元、-216,233.53 万元和 80,946.71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随着取得融资的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 5-41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0.31	0.28	0.38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速动比率	0.31	0.28	0.38
现金比率	0.27	0.17	0.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0	2.25	1.81
资产负债率（%）	74.29	73.23	74.55

发行人属于租赁行业，无需核算存货科目，因此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数值相同。由于租赁租金的回收需要在整个租赁期内进行分摊，而租赁初期大量租赁资产计入固定资产的同时，为购入租赁资产也产生了金额巨大的债务，因此发行人在租赁初期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偏小，同时负债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中所占比例偏大，进而导致发行人流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这是由发行人所处租赁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的。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比率依次为 0.33、0.17、0.27，维持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流动比率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新飞机导致负债的增加。发行人盈利状况稳定，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故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作为飞机租赁企业，有息债务主要用于购置租赁资产。依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需以 SPV 公司作为飞机载体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的借款往往以母公司连带担保、飞机抵押、SPV 公司股权质押多种类型组合的方式实现。

1、有息债务品种

表 5-42 最近两年有息债务组成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68	9.02	4.15	2.03
应付票据	1.21	0.48	11.80	5.76
其他应付款（有息项）	0.98	0.39	4.09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项）	39.55	15.74	46.72	22.80
其他流动负债	10	3.98	10.00	4.88
长期借款	69.78	27.77	46.66	22.77
应付债券	27.96	11.12	1.00	0.49
长期应付款	79.15	31.50	80.50	39.28
合计	251.31	100.00	204.93	100.00

表 5-43 截至 2021 年末有息债务币种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人民币余额	占比	美元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78	1.36	3.37	2.29
应付票据	11.80	20.54	-	-
其他应付款	-	-	4.09	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7	38.25	24.75	16.78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17.41	-	0.00
长期借款	5.87	10.22	40.79	27.66
应付债券	1.00	1.74	-	0.00
长期应付款	6.02	10.48	74.48	50.50
合计	57.44	100.00	147.49	100.00

注：美元余额为折算人民币的余额。

表 5-44 截至 2022 年末有息债务币种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人民币余额	占比	美元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0	2.44	20.88	11.76
应付票据	1.21	1.64	-	-
其他应付款	-	-	0.98	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0	14.11	29.15	16.42
其他流动负债	10.00	13.57	-	-
长期借款	10.66	14.47	59.12	33.27
应付债券	27.96	37.94	-	-
长期应付款	11.66	15.82	67.50	38.00
合计	73.69	100.00	177.63	100.00

注：美元余额为折算人民币的余额。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表 5-45 最近两年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亿元、%

借款方式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担保/质押	194.91	77.56	150.92	73.64
信用	56.40	22.44	54.01	26.36
合计	251.31	100.00	204.93	100.00

3、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表 5-46 最近两年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74.42	29.61	76.77	37.46
1 年以上	176.89	70.39	128.16	62.54
合计	251.31	100.00	204.93	100.00

4、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表：

表 5-47 截至 2022 年末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元)	余额(亿 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兑付	证券类别
本部	15 中飞租 MTN001	3.40	-	6.50%	5 年	2015-07-17	2020-7-17	是	一般中期票据
	16 中飞租赁 MTN001	3.30	-	4.19%	5 年	2016-11-25	2021-11-25	是	一般中期票据
	19 中飞 01	10.00	-	5.20%	3 年	2019-06-10	2022-6-10	是	一般公司债
	19 中飞租赁 MTN001	8.00	-	4.93%	3 年	2019-08-28	2022-8-28	是	一般中期票据
	20 中飞租赁 (疫情防控 债) CP001	10.00	-	3.65%	1 年	2020-03-20	2021-3-20	是	短期融资券
	20 中飞租赁 CP002	3.00	-	4.00%	1 年	2020-06-03	2021-6-3	是	短期融资券
	21 中飞租赁 SCP001	10.00	-	3.98%	270 天	2021-07-28	2022-4-24	是	超短期融资券
	21 中飞 01	1.00	1.00	4.20%	2+1 年	2021-08-17	2024-8-17	否	一般公司债
	22 飞租 01	12.00	12.00	4.40%	3 年	2022-02-18	2025-2-18	否	私募公司债
	22 中飞租赁 MTN001	15.00	15.00	4.50%	2+1 年	2022-04-14	2025-4-14	否	一般中期票据
	22 中飞租赁 SCP001 (转 型)	10.00	10.00	3.56%	270 天	2022-10-21	2023-07-18	否	超短期融资券
合计	85.70	38.00							

(续上表)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亿美元)	余额(亿 美元)	票面利率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 兑付	证券类别
中飞 租子 公司	PR 租 01	0.17	-	2.90%	320 天	2017-12-27	2018-11-12	是	资产证券化
	PR 租 02	0.19	-	3.00%	1.88 年	2017-12-27	2019-11-12	是	资产证券化
	PR 租 03	0.20	-	3.28%	2.874 年	2017-12-27	2020-11-10	是	资产证券化
	PR 租 04	0.24	-	3.48%	3.874 年	2017-12-27	2021-11-10	是	资产证券化
	PR 租 05	0.24	-	3.58%	4.874 年	2017-12-27	2022-11-10	是	资产证券化
	中飞租 06	0.27	0.27	3.60%	5.874 年	2017-12-27	2023-11-10	否	资产证券化
	中飞租 07	0.23	0.23	3.90%	6.8822 年	2017-12-27	2024-11-12	否	资产证券化
	中飞租 08	0.17	0.17	4.00%	7.6274 年	2017-12-27	2025-08-11	否	资产证券化
合计	1.71	0.67	-	-	-	-	-	-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母公司情况

表 5-48 截至 2022 年末母公司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不适用	投资控股公司

(续上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1 万元港币	100.00	100.00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 子公司情况

表 5-4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中飞建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	中飞建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	中飞建享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	中飞建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	中飞建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6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	中飞干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	中飞建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	中飞建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	中飞开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	中飞上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	中飞调露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	中飞通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	中飞仪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	中飞永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7	中飞总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	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	中飞永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	中飞永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1	中飞麟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2	中飞神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3	中飞长安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4	中飞元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5	中飞宝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6	中飞长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7	中飞广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8	中飞咸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9	中飞至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0	中飞天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1	中飞干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2	中飞广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3	中飞景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4	中飞大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5	中飞龙纪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6	中飞文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7	中飞天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8	中飞如意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39	中飞登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0	中飞嗣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1	中飞开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2	中飞唐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3	中飞太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4	中飞兴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5	中飞圣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6	中飞文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7	中飞建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8	中飞隆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49	中飞景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0	中飞开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1	中飞开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2	中飞宝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3	中飞嘉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4	中飞端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5	中飞淳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6	中飞宝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7	中飞嘉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8	中飞绍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59	中永甘露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51.00	36.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0	中永义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51.00	36.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1	中永和平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51.00	36.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2	中永缘禾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51.00	36.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3	中永延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51.00	36.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4	中飞显圣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65	中飞开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66	中飞乾元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67	中飞乾宁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68	中飞中和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69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70	中飞建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1	中飞光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2	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3	中飞乾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4	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5	中机始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6	中机开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7	中机天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8	中机顺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79	中机天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0	中机延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1	中机明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2	中机进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3	中机圣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4	中机天造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5	中机天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6	中机乾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7	中机建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8	中机干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89	中机天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0	中机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1	中机延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2	中机皇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3	中机证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4	中机元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5	中机开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6	中机端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7	中机明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8	中机宝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99	中机康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0	中机庆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1	中机皇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2	中机至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3	中机嘉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4	中机万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5	中机先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6	中机咸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7	中机嘉靖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8	中机大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09	中机天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0	中机庆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1	中机治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2	中机泰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3	中机祥符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4	中机载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5	中机至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16	中机元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7	中机干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8	中机元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19	中机元贞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0	中机光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1	中机嘉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2	中机垂拱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3	中机大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4	中机天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5	中机天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6	中机淳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7	中机神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8	中机祥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29	中机至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0	中机至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1	中机至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2	建昭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3	建昭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4	建昭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5	建昭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6	建昭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7	建昭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8	建昭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39	建昭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0	建昭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1	建昭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2	中机昭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3	中机元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4	中机永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5	中机永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6	中机永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7	中机永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8	中机兴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49	中机熹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0	中机建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1	中机建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2	中机建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3	中机初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4	中飞航（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商业保理等	100.00	-	设立
155	建凤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6	建凤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7	建凤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8	建凤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59	建凤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60	建凤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1	建凤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2	建凤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3	建凤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4	建凤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5	中机会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6	中机元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7	中机天顺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8	中机崇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69	中机建文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70	中机弘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71	中机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72	中机至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73	中机贞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74	中机贞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75	中机靖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76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7	中龙元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8	中飞航（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资产管理	100.00	-	设立
179	中机景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0	中机乾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1	中机乾道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2	中机天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3	中机太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4	中机宝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5	中机德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6	中机政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7	中机景泰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8	中机泰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89	中机洪熙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0	中机绍兴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1	中机绍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2	中机至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3	建庆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4	建庆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5	建庆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6	建庆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7	建庆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8	建庆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199	建庆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0	建庆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1	建庆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2	建庆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203	建享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4	建享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5	建享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6	建享四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7	建享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8	建享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09	建享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10	建享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11	建享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12	建享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一级	天津市	租赁	100.00	-	设立
213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市	租赁	75.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5-50 截至 2022 年末其他关联方企业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龙元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龙飞机拆解基地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机景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飞永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中飞龙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北京富璟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6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5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3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19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Oriental 13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58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43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viation Aftermarket Holdings Limited	最终控制方的联营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hina Aircraft Asset Limited(BVI)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Management S.A.S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Lima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8-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1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SKipjack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PDP 8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CALC PDP 10 Limite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借款利息支出/收入情况

表 5-51 2020 至 2022 年度关联方借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外债利息	约定利率	250.85	565.46	19.79
合计	-	-	250.85	565.46	19.79

表 5-52 2020 至 2022 年度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飞永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	68.86	7.06
中飞龙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	约定利率	-	68.86	7.06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110.73	111.26	2.57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110.58	111.11	2.56
中龙元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理利息收入	协议约定	1.08	3.47	0.62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利息	约定利率	0.34	-	-
合计	-	-	222.73	363.56	19.88

2) 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情况

表 5-53 2020 至 2022 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	12.47	-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服务费	市场价	-	12.12	-
合计	-	-	-	24.59	-

表 5-54 2020 至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服务费 等	协议约定	1.23	-	3,062.56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服务费 等	协议约定	340.64	479.88	346.42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费 等	协议约定	-	-	10.66
合计	-	-	341.87	479.88	3,419.64

表 5-55 2020 至 2022 年度资产所有权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Skylink 2-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	9,780.00 万美元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45,600 万美元	5,700.00 万美元	5,295.00 万美元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飞机	协议约定	-	-	4,321.04 万美元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飞机	协议约定	-	-	4,309.90 万美元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飞机	协议约定	-	-	2,972.91 万美元
中机天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飞机	协议约定	-	-	2,720.10 万美元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9,700 万美元	4,850.00 万美元	-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	协议约定	293.04	132.12	325.87
Skylink 3-Aircraft Limited	出售飞机	协议约定	-	-	-
中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飞机	协议约定	-	37,953.07	-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存货	协议约定	-	1,883.94	-

3) 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 5-56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末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1 年末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租赁	130.87	95.38
CALC Management S.A.S	飞机租赁	26.95	-
合计	-	157.81	95.38

[2]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 5-57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应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ZF Oriental 3 Limited	飞机租赁	2,670.82	2,444.99	-	-
ZF Oriental 6 Limited	飞机租赁	2,490.46	2,264.44	-	-
ZF Oriental 5 Limited	飞机租赁	2,490.46	2,264.59	-	-
ZF Oriental 13 Limited	飞机发动机租赁	604.00	552.93	-	-
ZF Oriental 19 Limited	飞机租赁	2,664.94	1,829.70	-	29,275.25
合计	-	10,920.68	9,356.64	-	29,275.25

(2) 关联担保情况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

表 5-58 截至 2022 年末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永顺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否
中飞租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46.00 万美元	2022 年 12 月	2036 年 5 月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还为以下关联方提供担保：

[1]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

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2]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3]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飞开宝 100%的股权质押给 WILMINGTON TRUST (LONDON) COMPANY（担保受托方），作为 ZF Oriental 3 Limited 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4]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飞开宝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质押给 WILMINGTON TRUST (LONDON) COMPANY（担保受托方），为 ZF Oriental 3 Limited 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发行人之子公司中永顺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 CALC PDP 10 Limited 在“支付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6]发行人之子公司中机嘉靖（保证人）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质押合同，以其账户资金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78 天。

[7]发行人之子公司中机宝元（保证人）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质押合同，以其存单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79 天。

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

表 5-59 截至 2022 年末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明细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熙雍六	5,000.00 万美元	2022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熙雍二	4,560.00 万美元	2022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崇宁四	4,560.00 万美元	2022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崇宁一	4,325.73 万美元	2022 年 5 月	2036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崇宁二	4,311.73 万美元	2022 年 9 月	2037 年 8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顺公司	4,275.00 万美元	2022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4,127.02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	中飞显庆	4,003.52 万美元	2017 年 12 月	2026 年 7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进通	3,181.44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2,945.00 万美元	2022 年 2 月	2028 年 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中飞咸亨	2,425.00 万美元	2013 年 6 月	2027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中飞仪凤	2,340.20 万美元	2013 年 8 月	2027 年 8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中	2,334.89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延载	2,265.40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2031 年 3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天庆	2,254.49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2030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机宣德	2,253.48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2031 年 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大中	2,181.19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光启	2,130.60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43.38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29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长安	1,829.23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神龙	1,829.23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景福	1,828.05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9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熙雍	1,810.09 万美元	2016 年 9 月	2028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天佑	1,809.75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9 年 9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开耀	1,736.61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9 年 3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兴元	1,726.58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028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文德	1,726.58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028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登封	1,726.58 万美元	2016 年 7 月	2028 年 10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至德	1,620.33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天宝	1,614.72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4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上元	1,609.28 万美元	2016 年 8 月	2027 年 11 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崇宁	1,600.55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8 年 8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咸通	1,563.48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元和	1,555.92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4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甘露	1,510.91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永延和	1,479.56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30 年 3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享	1,319.42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凤	1,315.27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4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总章	1,262.93 万美元	2017 年 6 月	2029 年 11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章	1,204.49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6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94.19 万美元	2017 年 9 月	2028 年 12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中飞建昭	1,082.17 万美元	2016 年 6 月	2028 年 8 月	否
中国飞机拆解中心(香港)有限公司	中龙元康	462.85 万美元	2018 年 5 月	2030 年 5 月	否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中飞建中	91.50 万美元	2019 年 8 月	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关联方还为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中国飞机租赁（保证人）与贷款人东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就发行人在“外币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飞文明（贷款人）在任何时点出现任何还款资金不足时，包括但不限于收取的租金不足以还本付息、飞机期末交易获得现金流不足、发行人不提供现金流或提供现金流不足等情况时，立即、无条件地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贷款项目项下贷款本息按时足额偿还。

[3]ZF Ireland Aircraft 58 Limited（抵押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抵押权人）签署“抵押担保协议”，承诺以“抵押物”及所有相关收益和权利对发行人之子公司中机天寿欠付贷款人的任何款项承担偿付责任。

[4]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抵押人）与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担保受托方）签署“抵押担保协议”，承诺以“抵押物”及所有相关收益和权利对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飞大中欠付贷款人的任何款项承担偿付责任。

[5]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抵押人）与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担保受托方）签署“抵押担保协议”，承诺以“抵押物”及所有相关收益和权利对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飞光启欠付贷款人的任何款项承担偿付责任。

（3）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5-60 2020 至 2022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应收股利	中飞永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3,822.81
	中飞龙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2,813.28
(2) 应收账款	CALC Management S.A.S	20.08	-	-
(3) 其他应收款	中飞龙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101.43
	CALC 1 Limited	8.12	7.43	7.60
	中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5.91
	China Aircraft Asset Limited(BVI)	4.23	3.50	3.50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7780.55	4,299.50	4,399.39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766.17	640.43	637.70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32.45	32.43	32.42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10.71	10.71	10.71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6.20	6.20	6.20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6.20	6.20	6.20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0.58	0.56	0.56
	北京富璟投资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0.30	0.30	0.30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0.23	0.23	0.23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0.23	0.23	0.23
	ZF Ireland Aircraft 43 Limited	0.04	0.04	0.04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0.04	0.04	0.04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0.04
	CALC 28-Aircraft Limited	0.01	0.01	0.01
	CALC Lima Limited	0.01	0.01	0.01
	ZF Ireland Aircraft 60 Limited	0.01	0.01	0.01
	ZF Ireland Aircraft 59 Limited	0.01	0.01	0.01
	CALC SKipjack Limited	0.01	0.01	0.01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0.01	0.01	0.01
	CALC PDP 8 Limited	0.07	0.07	0.01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4.20	13.06	-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13.80	12.7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司			
	中机景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65.24	-	-
	China Aviation Aftermarket Holdings Limited	0.00	-	-
(4) 其他流动资产	中龙元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50.44	-
(5) 债权投资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140.30	3,022.59	2,904.89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3,136.18	3,018.63	2,901.08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92.87	-	-
	中飞永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4,803.45
	中飞龙朔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	4,803.45
(6) 长期应收款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1,141.67	2,010.81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194,516.99	239,913.67	277,173.74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307,911.93	179,029.66	146,027.26
	CALC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68,656.97	62,851.60	64,322.41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63,981.52	105,485.97	44,834.37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5-61 2020 至 2022 年应付主要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其他应付款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9,786.19	41,147.90	25,447.11
	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	16,902.40	15,433.82	15,514.99
	中龙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492.07	400.00	1,800.00
	中飞永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683.74
	CALC 5 Limited		-	-
	CALC 1 Limited		-	-
	CALC 4 Limited		-	-
	China Aircraft Leasing Limited(HK)	281.93	258.17	264.19
	中机租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392.23	499.51	87.51
	中机永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4.59
	中机天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49
	China Aircraft CALC Management Limited	0.79	0.73	0.75
	China Aircraft Asset Limited(BVI)	3.13	2.87	-
	中龙飞机循环再制造有限公司	30.93	-	-
ZF Oriental 19 Limited	0.14	0.13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 应付利息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	12.40
(3) 预收款项	CALC Management S.A.S	28.02	-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ZF Oriental 6 Limited	3,081.94	3,376.65	-
	ZF Oriental 5 Limited	3,081.94	3,376.80	-
	ZF Oriental 3 Limited	2,670.82	2,444.99	-
	ZF Oriental 13 Limited	604.00	552.93	-
	ZF Oriental 19 Limited	-	2,439.60	-
(5) 租赁负债	ZF Oriental 3 Limited	19,363.45	20,171.14	-
	ZF Oriental 6 Limited	18,184.06	18,964.23	-
	ZF Oriental 5 Limited	18,184.06	18,964.23	-
	ZF Oriental 13 Limited	3,774.99	4,008.71	-
	ZF Oriental 19 Limited	-	25,005.94	-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2)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遵循合规、公开公允原则执行。按照不同的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和交易方情况，采取由董事会、董事会下属策略委员会或财务融资委员会不同的决策层进行审议和批准的决策机制。

3) 公司关联交易的最高决策层为董事会，其中关于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融资等相关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审议决策。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中涉及的所有关联人，应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提供充足的证据，同时提供必要的市场标准。

2) 根据上述第九条规定的相应权力，提交相应的决策层审议。

3) 决策层收到关联人有关资料后，应安排相应人员进行调研，形成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市场标准、对公司可能带来的效益（直接或间接效益）或损失（直接或间接损失）等的调查报告，并在两周内向关联人反馈意见。

4) 关联人根据相关决策层的安排，参加相应会议。

5) 关联人只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陈述，对关联事项应及时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在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

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九）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1、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对集团内关联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因被担保企业租金现金流稳定，且有飞机抵押，发行人担保仅为辅助增信措施。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永顺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否
中飞租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46.00 万美元	2022 年 12 月	2036 年 5 月	否

另外，除上述表格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外，发行人还为以下关联方提供担保：

（1）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CALC 19-Aircraft Limited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2）发行人（保证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CALC 20-Aircraft Limited在“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对前述融资的保证以及其任何修订或补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两年。

（3）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飞开宝100%的股权质押给WILMINGTON TRUST（LONDON）COMPANY（担保受托方），作为ZF Oriental 3 Limited履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

（4）发行人之子公司中飞开宝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质押给WILMINGTON TRUST（LONDON）COMPANY（担保受托方），为ZF Oriental 3 Limited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发行人之子公司中永顺公司（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就CALC PDP 10 Limited在“支付融资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到期日后三年。

（6）发行人之子公司中机嘉靖（保证人）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质押合同，以其账户资金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78天。

（7）发行人之子公司中机宝元（保证人）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贷款人）签订质押合同，以其存单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179天。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25.19亿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25.8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全部为上级集团内子公司，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情况如下：

表 5-6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27,760.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97,993.1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46,708.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79,130.0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105,232.11
剩余年度	295,864.82
合计	1,452,688.8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的其他重大承诺或其他或有事项，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2022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6,183.27	托管账户存款及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2,216,374.05	融资抵押

发行人具体受限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表 5-63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抵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抵押期限
信托公司 A	飞机	608,692.45	437,218.62	341,302.73	2013 年 12 月-2027 年 9 月
信托公司 B	飞机	179,856.65	124,736.89	86,074.39	2014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
信托公司 C	飞机	150,893.34	106,889.14	83,421.88	2017 年 6 月-2027 年 3 月
信托公司 D	飞机	218,449.76	172,709.38	149,025.89	2017 年 12 月-2029 年 12 月
信托公司 E	飞机	75,150.11	57,684.31	43,217.24	2017 年 12 月-2028 年 5 月
信托公司 A/中国光大银行	飞机	449,236.95	313,600.63	248,814.10	2016 年 6 月-2028 年 3 月
资产管理公司	飞机	150,007.07	99,089.25	49,859.22	2017 年 12 月-2025 年 8 月
国家开发银行	飞机	34,823.00	28,804.42	20,719.69	2016 年 12 月-2029 年 11 月
中国光大银行	飞机	70,869.87	45,770.13	27,882.91	2017 年 6 月-2028 年 12 月
中国建设银行	飞机	112,535.13	106,392.74	82,313.88	2017 年 9 月-2034 年 8 月
中国进出口银行	飞机	440,229.77	338,655.19	216,613.09	2013 年 6 月-2030 年 11 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	96,565.59	87,907.76	64,451.57	2015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飞机	69,660.47	59,002.38	30,029.90	2019 年 4 月-2027 年 7 月
中国民生银行	飞机	34,210.12	19,608.42	6,572.05	2020 年 6 月-2027 年 9 月
中国交通银行	飞机	76,097.31	66,541.10	50,397.35	2020 年 12 月-2029 年 3 月
邮储银行	飞机	86,063.69	78,564.43	62,800.93	2022 年 6 月-2027 年 11 月
中国农业银行	飞机	76,310.01	73,199.26	52,451.06	2022 年 7 月-2026 年 3 月
合计		2,929,651.29	2,216,374.05	1,615,947.8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抵押资产账面原值为 2,929,651.2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216,374.05 万元。发行人部分飞机资产通过抵押借款的形式获得融资，致使使用权受限，涉及抵押权人/贷款银行共计 16 家，担保借款余额为 1,615,947.88 万元，占账面原值的 55.16%。截至 2022 年末，上述受限飞机资产均正常运营，未发生被冻结或被处置的情况。发行人与部分上述抵押权人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将发行人未来应收租金质押给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表 5-6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金性质	金额	占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	占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
托管账户存款及保证金存款	76,183.27	32.65%	2.0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金额为 76,183.27 万元，主要构成为托管账户存款及保证金存款，占总资产比例 2.01%。

表 5-65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股权质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人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股权比例	质押期限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唐隆	751.23	100.00%	2015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建庆	1,209.11	100.00%	2014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开成	2,358.92	100.00%	2017 年 2 月-2025 年 11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嘉定	3,132.63	100.00%	2017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大顺	338.99	100.00%	2014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圣历	945.84	100.00%	2015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嗣圣	2,431.87	100.00%	2017 年 2 月-2025 年 11 月
中飞租	信托公司	中飞干封	299.56	100.00%	2014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中飞租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飞开禧	2,780.64	100.00%	2017 年 2 月-2025 年 12 月
中飞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飞建中	2,917.03	100.00%	2019 年 8 月-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中飞租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中飞大中	2,505.94	100.00%	2019 年 4 月-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中飞租	WILMINGTON TRUST COMPANY	中飞光启	2,595.11	100.00%	2019 年 4 月-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中飞租	WILMINGTON TRUST (LONDON) COMPANY	ZF Oriental 3 Limited	607.42	100.00%	2019 年 6 月-相关权益解除之日
中飞租	中国民生银行	中飞永淳	3,328.44	100.00%	2020 年 6 月-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后
合计			26,202.73		

发行人部分飞机通过证券化方式融资，受让方享有该类飞机资产未来应收租金、租赁期满飞机剩余价值收益的请求权、返还保证金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等，该部分现金流在证券化产品存续期内专项用于向投资人支付未偿本息。

发行人子公司中飞开宝将租赁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出质，为 ZF Oriental 3 Limited 在借款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与合作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因此受限资产被冻结甚至处置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本期债券的偿付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6-1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05-23	AAA	稳定	大公国际	未来民航业主要运行指标有望逐步回升，为飞机租赁市场需求增长提供动力，近年来发行人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待交付飞机数量充裕，机队机型保值性和流通性较高，并采取融资与飞机租赁合同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策略，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债务融资渠道通畅，且能够获得光大控股在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支持。
2022-06-0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12-20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1-08-10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6-02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1-02-10	AA+	稳定	大公国际	-
2020-06-1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6-05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4-23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0-02-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9-08-09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9-06-28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9-05-17	AA+	稳定	中诚信证评	-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8-09-17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18-06-25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三）本次评级报告的主要风险

- 1、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水平不高；
- 2、公司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及占比整体上升，短期偿债压力有所增加。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要求，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公司债券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504亿元，已使用额度24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62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债券 19 只/人民币 85.70 亿元和美元 1.7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人民币 47.70 亿元和美元 1.04 亿元。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8.00 亿元、美元 0.67 亿元，明细如下：

表 6-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美元亿元、%、年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2 飞租 01	本部	2022-02-17		2025-02-18	3.00	12.00	4.40	12.00
2	21 中飞 01	本部	2021-08-13	2023-08-17	2024-08-17	2+1	1.00	4.20	1.00
3	19 中飞 01	本部	2019-06-05	-	2022-06-10	3.00	10.00	5.20	0.00
公司债券小计							23.00		13.00
4	22 中飞租赁 SCP001 (转型)	本部	2022-10-20	-	2023-07-18	0.74	10.00	3.56	10.00
5	22 中飞租赁 MTN001	本部	2022-04-12	2024-04-14	2025-04-14	2+1	15.00	4.50	15.00
6	21 中飞租赁 SCP001	本部	2021-07-27	-	2022-04-24	0.74	10.00	3.98	0.00
7	20 中飞租赁 CP002	本部	2020-06-01	-	2021-06-03	1.00	3.00	4.00	0.00
8	20 中飞租赁 (疫情防控债) CP001	本部	2020-03-18	-	2021-03-20	1.00	10.00	3.65	0.00
9	19 中飞租赁 MTN001	本部	2019-08-26	-	2022-08-28	3.00	8.00	4.93	0.00
10	16 中飞租赁 MTN001	本部	2016-11-23	-	2021-11-25	5.00	3.30	4.19	0.00
11	15 中飞租 MTN001	本部	2015-07-15	-	2020-07-17	5.00	3.40	6.50	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2.70		25.00
合计							85.70		38.00

(续上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亿美元)	票面利率	余额 (亿美元)
1	PR 租 01	中飞租子公司	2017-12-26	-	2018-11-12	0.88	0.17	2.90	0.00
2	PR 租 02		2017-12-26	-	2019-11-12	1.88	0.19	3.00	0.00
3	PR 租 03		2017-12-26	-	2020-11-10	2.87	0.20	3.28	0.00
4	PR 租 04		2017-12-26	-	2021-11-10	3.87	0.24	3.48	0.00
5	PR 租 05		2017-12-26	-	2022-11-10	4.87	0.24	3.58	0.00
6	中飞租 06		2017-12-26	-	2023-11-10	5.87	0.27	3.60	0.27
7	中飞租 07		2017-12-26	-	2024-11-12	6.88	0.23	3.90	0.23
8	中飞租 08		2017-12-26	-	2025-08-11	7.62	0.17	4.00	0.17
资产证券化小计							1.71		0.67
合计							1.71		0.67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除本次债券外）。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以东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 区 A1 座 6-601

联系人：庄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IFC 大厦 A 座 1801 室

联系电话：010-59939000

传真：010-59939001

邮政编码：100022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侯巍、张进硕、辛博闻

联系电话：010-86451171

传真：010-56162085

（本页无正文，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低碳转型）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